目錄

[目錄 1](#_Toc351303431)

[張序 27](#_Toc351303432)

[嚴序 28](#_Toc351303433)

[敘 29](#_Toc351303434)

[凡例 31](#_Toc351303435)

[正文 33](#_Toc351303436)

[〈一難〉曰：十二經中皆有動脈，獨取寸口，以決五臟六腑死生、吉凶之法，何謂也？然。寸口者，脈之大會，手太陰之脈動也。 33](#_Toc351303437)

[人一呼，脈行三寸，一吸，脈行三寸，呼吸定息，脈行六寸。人一日夜，凡一萬三千五百息，脈行五十度，周於身。 33](#_Toc351303438)

[漏水下百刻，榮衛行陽二十五度，行陰二十五度，為一周也。故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，寸口者，五臟六腑之終始，故取法於寸口也。 33](#_Toc351303439)

[〈二難〉曰：脈有尺寸，何謂也？然。尺寸者，脈之大要會也。從關至尺，是尺內，陰之所治也。從關至魚際，是寸口內，陽之所治也。故分寸為尺，分尺為寸。 34](#_Toc351303440)

[〈三難〉曰：脈有三部部有四經，手有太陰陽明，足有太陽少陰，為上下部何謂也？ 34](#_Toc351303441)

[然。手太陰陽明，金也。足少陰太陽，水也。金生水，水流下行而不能上，故在下部也。足厥陰少陽，木也，生手太陽，火也。火炎上行而不能下，故為上部。手心主少陽火，生足太陰陽明土，土主中宮，故在中部也。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。 34](#_Toc351303442)

[脈有三部九候，各何所主之？然。三部者，寸、關、尺也。九候者，浮、中、沉也。上部法天，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也。中部法人，主膈以下至臍之有疾也。下部法地，主臍以下至足之有疾也。審而刺之者也。 36](#_Toc351303443)

[〈四難〉曰：脈有陰陽之法，何謂也？然。呼出心與肺，吸入腎與肝，呼吸之間，脾受穀味也，其脈在中。浮者，陽也，沉者，陰也，故曰陰陽也。 36](#_Toc351303444)

[心肺俱浮，何以別之？然。浮而大散者，心也。浮而短澀者，肺也。肝腎俱沉，何以別之？然。牢而長者，肝也。按之濡，舉指來實者，腎也。脾主中州，故其脈在中，是陰陽之法也。 37](#_Toc351303445)

[脈有一陰一陽，一陰二陽，一陰三陽。有一陽一陰，一陽二陰，一陽三陰。如此之言，寸口有六脈俱動耶？然。此言者，非有六脈俱動也，謂浮沉、長短、滑澀也。浮、滑、長，陽也。沉、短、澀，陰也。所謂一陰一陽者，謂脈來沉而滑也。一陰二陽者，謂脈來沉滑而長也。一陰三陽者，謂脈來浮滑而長，時一沉也。所謂一陽一陰者，謂脈來浮而澀也。一陽二陰者，謂脈來長而沉澀也。一陽三陰者，謂脈來沉澀而短，時一浮也。各以其經所在，名病逆順也。 37](#_Toc351303446)

[〈五難〉曰：脈有輕重，何謂也？然。初持脈如三菽之重，與皮毛相得者，肺部也。如六菽之重，與血脈相得者，心部也。如九菽之重，與肌肉相得者，脾部也。如十二菽之重，與筋平者，肝部也。按之至骨，舉指來疾者，腎部也。故曰輕重也。 37](#_Toc351303447)

[〈六難〉曰：脈有陰盛陽虛、陽盛陰虛，何謂也？然。浮之損小，沉之實大，故曰陰盛陽虛。沉之損小，浮之實大，故曰陽盛陰虛。是陰陽虛實之意也。 38](#_Toc351303448)

[〈七難〉曰：經言：「少陽之至，乍大乍小，乍短乍長。陽明之至，浮大而短。太陽之至，洪大而長。太陰之至，緊大而長。少陰之至，緊細而微。厥陰之至，沉短而敦。」此六者，是平脈也，將病脈耶？然。皆王脈也。其氣以何月各王幾日？然。冬至後，復得甲子少陽王，復得甲子陽明王，復得甲子太陽王，復得甲子太陰王，復得甲子少陰王，復得甲子厥陰王。王各六十日，六六三百六十日，以成一歲，此三陰三陽之王時日大要也。 38](#_Toc351303449)

[〈八難〉曰：寸口脈平而死者，何謂也？然。諸十二經脈者，皆繫於生氣之原，所謂生氣之原者，謂十二經之根本也，謂腎間動氣也。此五臟六腑之本，十二經之根，呼吸之門，三焦之原，一名守邪之神。故氣者，人之根本也，根絕則莖葉枯矣。寸口脈平而死者，生氣獨絕於內也。 38](#_Toc351303450)

[〈九難〉曰：何以別知臟腑之病耶？然。數者，腑也。遲者，臟也。數則為熱，遲則為寒，諸陽為熱，諸陰為寒，故以別知臟腑之病也。 39](#_Toc351303451)

[〈十難〉曰：人有三虛三實，何謂也？然。有脈之虛實，有病之虛實，有診之虛實也。脈之虛實者，濡者為虛，緊牢者為實。病之虛實者，出者為虛，入者為實，言者為虛，不言者為實，緩者為虛，急者為實。診之虛實者，濡者為虛，牢者為實，癢者為虛，痛者為實，外痛內快為外實內虛，內痛外快為內實外虛，故曰虛實也。 39](#_Toc351303452)

[〈十一難〉曰：經言：「脈不滿五十動而一止，一臟無氣」者，何臟也？然。人吸者隨陰入，呼者因陽出，今吸不能至腎，至肝而還，故知一臟無氣者，腎氣先盡也。 39](#_Toc351303453)

[〈十二難〉曰：經言：「東方實，西方虛，瀉南方，補北方。」何謂也？然。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，當更相平。東方，木也。西方，金也。木欲實，金當平之，火欲實，水當平之，土欲實，木當平之，金欲實，火當平之，水欲實，土當平之。東方者，肝也，則知肝實。西方者，肺也，則知肺虛。瀉南方火，補北方水。南方火，火者木之子也。北方水，水者木之母也。水勝火，子能令母實，母能令子虛，故瀉火補水，欲令金不得平木也。經曰：「不能治其虛，何問其餘。」此之謂也。 40](#_Toc351303454)

[〈十三難〉曰：經言：「見其色，而不得其脈，反得相勝之脈者，即死。得相生之脈者，病即自已。」色之與脈，當參相應，為之奈何？ 40](#_Toc351303455)

[然。五臟有五色，皆見於面，亦當與寸口、尺內相應。假令色青，其脈當弦而急。色赤，其脈浮大而散。色黃，其脈中緩而大。色白，其脈浮澀而短。色黑，其脈沉濡而滑。此謂五色之與脈，當參相應也。 40](#_Toc351303456)

[脈數，尺之皮膚亦數。脈急，尺之皮膚亦急。脈緩，尺之皮膚亦緩。脈澀，尺之皮膚亦澀。脈滑，尺之皮膚亦滑。 41](#_Toc351303457)

[五臟各有聲、色、臭、味，當與寸口、尺內相應，其不相應者，病也。 41](#_Toc351303458)

[假令色青，其脈浮澀而短，若大而緩，為相勝。浮大而散，若小而滑，為相生也。 41](#_Toc351303459)

[經言：「知一為下工，知二為中工，知三為上工，上工者，十全九，中工者，十全八，下工者，十全六。」此之謂也。 41](#_Toc351303460)

[〈十四難〉曰：脈有損至，何謂也？然。至之脈，一呼再至曰平，三至曰離經，四至曰奪精，五至曰死，六至曰命絕，此至之脈也。何謂損？一呼一至曰離經，二呼一至曰奪精，三呼一至曰死，四呼一至曰命絕，此損之脈也。至脈從下上，損脈從上下。 42](#_Toc351303461)

[損脈之為病，奈何？然。一損損於皮毛，皮聚而毛落。二損損於血脈，血脈虛少，不能榮於五臟六腑也。三損損於肌肉，肌肉消瘦，飲食不能為肌膚。四損損於筋，筋緩不能自收持。五損損於骨，骨痿不能起於床。反此者，至之脈病也。從上下者，骨痿不能起於床者死。從下上者，皮聚而毛落者死。 42](#_Toc351303462)

[治損之法奈何？然。損其肺者，益其氣。損其心者，調其榮衛。損其脾者，調其飲食，適其寒溫。損其肝者，緩其中。損其腎者，益其精。 42](#_Toc351303463)

[脈有一呼再至，一吸再至，有一呼三至，一吸三至，有一呼四至，一吸四至，有一呼五至，一吸五至，有一呼六至，一吸六至，有一呼一至，一吸一至，有再呼一至，再吸一至，有呼吸不至。脈來如此，何以別知其病也？ 42](#_Toc351303464)

[然。脈來一呼再至，一吸再至，不大、不小曰平。 43](#_Toc351303465)

[一呼三至，一吸三至，為適得病。前大後小，即頭痛、目眩，前小後大，即胸滿、短氣。 43](#_Toc351303466)

[一呼四至，一吸四至，病欲甚。脈洪大者，苦煩滿。沉細者，腹中痛。滑數，傷熱。澀者，中霧露。 43](#_Toc351303467)

[一呼五至，一吸五至，其人當困。沉細夜加，浮大晝加，不大不小，雖困可治，其有大小者，為難治。 43](#_Toc351303468)

[一呼六至，一吸六至，為死脈也。沉細夜死，浮大晝死。 43](#_Toc351303469)

[一呼一至，一吸一至，名曰損。人雖能行，猶當著床，所以然者，血氣皆不足，故也。 43](#_Toc351303470)

[再呼一至，再吸一至，名曰無魂。無魂者，當死也。人雖能行，名曰行屍。 44](#_Toc351303471)

[上部有脈，下部無脈，其人當吐，不吐者，死。上部無脈，下部有脈，雖困無能為害。所以然者，譬如人之有尺，猶樹之有根，枝葉將槁枯，根本將自生。脈有根本，人有原氣，故知不死。 44](#_Toc351303472)

[〈十五難〉曰：經言：「春脈弦，夏脈鉤，秋脈毛，冬脈石。」是王脈耶？將病脈也。然。弦、鉤、毛、石者，四時之脈也。春脈弦者，肝，東方木也，萬物始生，未有枝葉，故其脈之來，濡弱而長，故曰弦。夏脈鉤者，心，南方火也，萬物之所茂，垂枝布葉，皆下曲如鉤，故其脈之來，來疾去遲，故曰鉤。秋脈毛者，肺，西方金也，萬物之所終，草木華葉，皆經秋而落，其枝獨在，若毫毛也，故其脈之來，輕虛以浮，故曰毛。冬脈石者，腎，北方水也，萬物之所藏也，極冬之時，水凝如石，故其脈之來，沉濡而滑，故曰石，此四時之脈也。 46](#_Toc351303473)

[然。春脈弦，反者為病。何謂反？然。其氣來實強，是謂太過，病在外。氣來虛微，是謂不及，病在內。氣厭厭聶聶，如循榆葉，曰平。益實而滑，如循長竿，曰病。急而勁，益強，如張弓弦，曰死。春脈微弦，曰平，弦多胃氣少，曰病，但弦無胃氣，曰死。春以胃氣為本。 46](#_Toc351303474)

[夏脈鉤，反者為病。何謂反？然。其氣來實強，是謂太過，病在外。氣來虛微，是謂不及，病在內。其脈來纍纍如環，如循琅玕，曰平。來而益數，如雞舉足者，曰病。前曲後居，如操帶鉤，曰死。夏脈微鉤，曰平，鉤多胃氣少，曰病，但鉤無胃氣，曰死。夏以胃氣為本。 47](#_Toc351303475)

[秋脈毛，反者為病。何謂反？然。其氣來實強，是謂太過，病在外。氣來虛微，是謂不及，病在內。其脈來藹藹如車蓋，按之益大，曰平。不上不下，如循雞羽，曰病。按之蕭索，如風吹毛，曰死。秋脈微毛，曰平，毛多胃氣少，曰病，但毛無胃氣，曰死。秋以胃氣為本。 47](#_Toc351303476)

[冬脈石，反者為病。何謂反？然。氣來實強，是謂太過，病在外。氣來虛微，是謂不及，病在內。脈來上大下兌，濡滑如雀之啄，曰平。啄啄連續，其中微曲，曰病。來如解索，去如彈石，曰死。冬脈微石，曰平，石多胃氣少，曰病，但石無胃氣，曰死。冬以胃氣為本。 47](#_Toc351303477)

[胃者，水穀之海。主稟四時，皆以胃氣為本，是謂四時之變病，死生之要會也。 48](#_Toc351303478)

[脾者，中州也。其平和不可得見，衰乃見耳，來如雀之啄，如水之下漏，是脾衰之見也。 48](#_Toc351303479)

[〈十六難〉曰：脈有三部九候，有陰陽，有輕重，有《六十首》，一脈變為四時，離聖久遠，各自是其法，何以別之？然。是其病有內、外證。 48](#_Toc351303480)

[其病為之奈何？然。假令得肝脈，其外證，善潔，面青，善怒。其內證，臍左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。其病，四肢滿閉，淋溲，便難，轉筋。有是者，肝也，無是者，非也。 48](#_Toc351303481)

[假令得心脈，其外證，面赤，口乾，喜笑。其內證，臍上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。其病，煩心，心痛，掌中熱而啘。有是者，心也，無是者，非也。 48](#_Toc351303482)

[假令得脾脈，其外證，面黃，善噫，善思，善味。其內證，當臍上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。其病，腹脹滿，食不消，體重，節痛，怠惰，嗜臥，四肢不收。有是者，脾也，無是者，非也。 49](#_Toc351303483)

[假令得肺脈，其外證，面白，善嚏，悲愁不樂，欲哭。其內證，臍右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。其病，喘，咳，洒淅寒熱。有是者，肺也，無是者，非也。 49](#_Toc351303484)

[假令得腎脈，其外證，面黑，善恐欠。其內證，臍下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。其病，逆氣，小腹急痛，泄如下重，足脛寒而逆。有是者，腎也，無是者，非也。 49](#_Toc351303485)

[〈十七難〉曰：經言：「病或有死，或有不治自愈，或連年月不已。」其生死、存亡，可切脈而知之耶？然。可盡知也。 49](#_Toc351303486)

[診病，若閉目不欲見人者，脈當得肝脈，弦急而長，而反得肺脈，浮澀而短者，死也。 50](#_Toc351303487)

[病若開目而渴，心下牢者，脈當得緊實而數，而反得沉澀而微者，死也。 50](#_Toc351303488)

[病若吐血，復鼽衄血者，脈當沉細，而反浮大而牢者，死也。 50](#_Toc351303489)

[病若譫言，妄語，身當有熱，脈當洪大，而反手足厥冷，脈沉細而微者，死也。 50](#_Toc351303490)

[病若大腹泄者，脈當微細而澀，反緊大而滑者，死也。 50](#_Toc351303491)

[〈十八難〉曰：脈有太過，有不及，有陰陽相乘，有覆，有溢，有關，有格，何謂也？然。關之前者，陽之動也，脈當九分而浮。過者，法曰太過。減者，法曰不及。遂上魚為溢，為外關內格，此陰乘之脈也。關以後者，陰之動也，脈當一寸而沉。過者，法曰太過。減者，法曰不及。遂入尺為覆，為內關外格，此陽乘之脈也。 50](#_Toc351303492)

[故曰覆溢，是其真臟之脈，人不病而死也。 51](#_Toc351303493)

[〈十九難〉曰：脈有逆順，男女有恆而反者，何謂也？然。男子生於寅，寅為木，陽也。女子生於申，申為金，陰也。故男脈在關上，女脈在關下，是以男子尺脈恆弱，女子尺脈恆盛，是其常也。反者，男得女脈，女得男脈也。 52](#_Toc351303494)

[其為病何如？然。男得女脈為不足，病在內，左得之，病在左，右得之，病在右，隨脈言之也。女得男脈為太過，病在四肢，左得之，病在左，右得之，病在右，隨脈言之。此之謂也。 52](#_Toc351303495)

[〈二十難〉曰：經言：「脈有伏匿。」伏匿於何臟，而言伏匿耶？然。謂陰陽更相乘、更相伏也。脈居陰部，而反陽脈見者，為陽乘陰也。脈雖時沉澀而短，此為陽中伏陰也。脈居陽部，而反陰脈見者，為陰乘陽也。脈雖時浮滑而長，此謂陰中伏陽也。 53](#_Toc351303496)

[重陽者，狂，重陰者，癲。脫陽者，見鬼，脫陰者，目盲。 53](#_Toc351303497)

[〈二十一難〉曰：經言：「人形病，脈不病，曰生。脈病，形不病，曰死。」何謂也？然。人形病，脈不病，非有不病者也，謂息數不應脈數也，此大法也。 53](#_Toc351303498)

[〈二十二難〉曰：經言：「脈有是動，有所生病。」一脈輒變為二病者，何也？然。經言是動者，氣也，所生病者，血也。邪在氣，氣為是動，邪在血，血為所生病。 54](#_Toc351303499)

[氣主昫之，血主濡之。氣留而不行者，謂氣先病也。血滯而不濡者，謂血後病也。故先為是動，後為所生也。 54](#_Toc351303500)

[〈二十三難〉曰：手足三陰三陽，脈之度數，可曉以不？然。手三陽之脈，從手至頭，合三丈。手三陰之脈，從手至胸中，合二丈一尺。足三陽之脈，後足至頭，合四丈八尺。足三陰之脈，從足至胸，合三丈九尺。人兩足蹺脈，從足至目，合一丈五尺。督、任脈各長四尺五寸，合九尺。凡脈共長一十六丈二尺，此所謂經脈長短之數也。 54](#_Toc351303501)

[經脈十二，絡脈十五，何始何窮也？然。經絡者，行血氣，通陰陽，以榮於身者也。其始從中焦，注手太陰陽明，陽明注足陽明太陰，太陰注手少陰太陽，太陽注足太陽少陰，少陰注手心主少陽，少陽注足少陽厥陰，厥陰復還注手太陰。別絡十五，皆因其原，如環無端，轉相灌溉，朝於寸口、人迎，以處百病而決死生也。 54](#_Toc351303502)

[經曰：「明知終始，陰陽定矣。」何謂也？然。終始者，脈之紀也。寸口、人迎，陰陽之氣通於朝使，如環無端，故曰始也。終者，三陰三陽之脈絕，絕則死，死各有形，故曰終也。 55](#_Toc351303503)

[〈二十四難〉曰：手足三陰三陽氣已絕，何以為候，可知其吉凶不？然。足少陰氣絕，則骨枯。少陰者，冬脈也，伏行而溫於骨髓，故骨髓不溫，即肉不著骨，骨肉不相親，即肉濡而卻，肉濡而卻，故齒長而枯，髮無潤澤，無潤澤者，骨先死，戊日篤，己日死。 55](#_Toc351303504)

[足太陰氣絕，則脈不榮於口唇。口唇者，肌肉之本也。脈不榮，則肌肉不滑澤，肌肉不滑澤，則肉滿，肉滿則唇反，唇反則肉先死，甲日篤，乙日死。 56](#_Toc351303505)

[足厥陰氣絕，則筋縮引卵與舌卷。厥陰者，肝脈也。肝者，筋之合也。筋者，聚於陰器而絡於舌本。故脈不榮，則筋縮急，筋縮急，即引卵與舌，故舌卷、卵縮，此筋先死，庚日篤，辛日死。 56](#_Toc351303506)

[手太陰氣絕，則皮毛焦。太陰者，肺也，行氣溫於皮毛者也。氣不榮，則皮毛焦，皮毛焦，則津液去，津液去，則皮節傷，皮節傷，則皮枯毛折，毛折者，則毛先死，丙日篤，丁日死。 56](#_Toc351303507)

[手少陰氣絕，則脈不通，脈不通，則血不流，血不流，則色澤去，故面黑如黧，此血先死，壬日篤，癸日死。 56](#_Toc351303508)

[三陰氣俱絕，則目眩轉目瞑。目瞑者，為失志。失志者，則志先死，死則目暝也。 57](#_Toc351303509)

[六陽氣俱絕，則陰與陽相離，陰陽相離，則腠理泄，絕汗乃出，大如貫珠，轉出不流，即氣先死，旦占夕死，夕占旦死。 57](#_Toc351303510)

[〈二十五難〉曰：有十二經，五臟六腑十一耳，其一經者，何等經也？然。一經者，手少陰與心主別脈也，心主與三焦為表裡，俱有名而無形，故言經有十二也。 57](#_Toc351303511)

[〈二十六難〉曰：經有十二，絡有十五，餘三絡者，是何等絡也？然。有陽絡，有陰絡，有脾之大絡。陽絡者，陽蹺之絡也。陰絡者，陰蹺之絡也。故絡有十五焉。 59](#_Toc351303512)

[經有十二，絡有十五，凡二十七氣，相隨上下，何獨不拘於經也？然。聖人圖設溝渠，通利水道，以備不然，天雨降下，溝渠溢滿，當此之時，霶霈妄行，聖人不能復圖也。此絡脈滿溢，諸經不能復拘也。 59](#_Toc351303513)

[〈二十七難〉曰：脈有奇經八脈者，不拘於十二經，何謂也？然。有陽維，有陰維，有陽蹺，有陰蹺，有衝，有督，有任，有帶之脈。凡此八脈者，皆不拘於經，故曰奇經八脈也。 59](#_Toc351303514)

[比於聖人圖設溝渠，溝渠滿溢，流於深湖，故聖人不能拘通也，而人脈隆盛，入於八脈，而不還周，故十二經亦不能拘之，其受邪氣，蓄則腫熱，砭射之也。 59](#_Toc351303515)

[〈二十八難〉曰：其奇經八脈者，既不拘於十二經，皆何起何繼也？然。督脈者，起於下極之俞，並於脊裡，上至風府，入屬於腦。 60](#_Toc351303516)

[任脈者，起於中極之下，以上至毛際，循腹裡，上關元，至咽喉，上頤，循面，入目，絡舌。 60](#_Toc351303517)

[帶脈者，起於季脅，回身一周。 60](#_Toc351303518)

[陽蹺脈者，起於跟中，循外踝，上行入風池。 60](#_Toc351303519)

[陰蹺脈者，亦起於跟中，循內踝，上行至咽喉，交貫衝脈。 60](#_Toc351303520)

[陽維、陰維者，維絡於身，溢蓄不能環流灌溢諸經者也。故陽維起於諸陽會，陰維起於諸陰交也。 61](#_Toc351303521)

[〈二十九難〉曰：奇經之為病，何如？然。陽維維於陽，陰維維於陰，陰陽不能自相維，則悵然失志，溶溶不能自收持。 61](#_Toc351303522)

[陰蹺為病，陽緩而陰急。 61](#_Toc351303523)

[陽蹺為病，陰緩而陽急。 61](#_Toc351303524)

[衝之為病，逆氣而裡急。 61](#_Toc351303525)

[督之為病，脊強而厥。 61](#_Toc351303526)

[任之為病，其內苦結，男子七疝，女子瘕聚。 62](#_Toc351303527)

[帶之為病，腹滿，腰溶溶若在水中。 62](#_Toc351303528)

[陽維為病，苦寒熱。 62](#_Toc351303529)

[陰維為病，苦心痛。 62](#_Toc351303530)

[〈三十難〉曰：五臟俱等，而心肺獨在膈上者何也？然。心者血，肺者氣，血為榮，氣為衛，相隨上下，謂之榮衛，通行經絡，榮周於身，故令心肺在膈上也。 62](#_Toc351303531)

[〈三十一難〉曰：榮氣之行，常與衛氣相隨不？然。經言：「人受氣於穀，穀入於胃，乃傳於肺，五臟六腑皆受於氣。其清者為榮，濁者為衛，榮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榮周不息，五十而後大會，陰陽利貫，如環之無端。」故知榮衛相隨也。 62](#_Toc351303532)

[〈三十二難〉曰：三焦者，何稟何生，何始何終，其治常在何許，可曉以不？然。三焦者，水穀之道路，氣之所終始也。 63](#_Toc351303533)

[上焦者，在心下之膈，在胃上口，主納而不出，其治在膻中，玉堂下一寸六分，直兩乳間陷下底是。中焦者，在胃中，不上不下，腐熟水穀，其治在臍旁。下焦者，在臍下，當膀胱上口，主分別清濁，主出而不納，以傳導也，其治在臍下一寸。故名曰三焦，其腑在氣衛。 63](#_Toc351303534)

[〈三十三難〉曰：肝青屬木，肺白屬金，肝得水而沉，木得水而浮，肺得水而浮，金得水而沉，其意何也？然。肝者，非為純木也，乙角也，庚之柔。大言陰與陽，小言夫與婦。釋其微陽，而吸其微陰之氣，其意樂，金又行陰道多，故令肝得水而沉也。肺，非為純金也，辛商也，丙之柔。大言陰與陽，小言夫與婦。釋其微陰，婚而就火，其意樂，火又行陽道多，故肺得水而浮也。 63](#_Toc351303535)

[肺熟而復沉，肝熟而復浮者，何也？故知辛當歸庚，乙當歸甲也。 65](#_Toc351303536)

[〈三十四難〉曰：臟惟有五，腑獨有六者，何也？然。所以腑有六者，謂三焦也，有原氣之別焉，主持諸氣，有名而無形，其經屬手少陽，此外腑也，故言腑有六焉。 65](#_Toc351303537)

[〈三十五難〉曰：經言：「腑有五，臟有六」者，何也？然。六腑者，止有五腑也。五臟亦六臟者，腎有兩臟也，其左為腎，右為命門。命門者，謂精神之所舍也，男子以藏精，女子以系胞，其氣與腎通，故言臟有六也。 65](#_Toc351303538)

[腑有五者，何也？然。五臟各一腑，三焦亦是一腑，然不屬於五臟，故言腑有五焉。 66](#_Toc351303539)

[〈三十六難〉曰：臟各有一耳，腎獨有兩者，何也？然。腎兩者，非皆腎也，其左者為腎，右者為命門。命門者，謂精神之所舍，原氣之所繫也。故男子以藏精，女子以系胞，故知腎有兩也。 66](#_Toc351303540)

[經云：「氣獨行於五臟，不榮於六腑」者，何也？然。氣之行，如水之流，不得息也。故陰脈榮於五臟，陽脈榮於六腑，如環無端，莫知其紀，終而復始，而不覆溢，人氣內溫於臟腑，外濡於腠理。 67](#_Toc351303541)

[〈三十七難〉曰：五臟之氣，於何發起，通於何許，可曉以不？然。五臟者，當上關於九竅也。故肺氣通於鼻，鼻和則知香臭矣。肝氣通於目，目和則知黑白矣。脾氣通於口，口和則知穀味矣。心氣通於舌，舌和則知五味矣。腎氣通於耳，耳和則知五音矣。三焦之氣通於喉，喉和則聲鳴矣。 68](#_Toc351303542)

[五臟不和，則九竅不通。六腑不和，則留結為聚。 68](#_Toc351303543)

[邪在六腑，則陽脈不和，陽脈不和，則氣留之，氣留之，則陽脈盛矣。邪在五臟，則陰脈不和，陰脈不和，則血留之，血留之，則陰脈盛矣。陰氣太盛，則陽氣不得相榮也，故曰關。陽氣太盛，則陰氣不得相榮也，故曰格。陰陽俱盛，不得相榮也，故曰關格，關格不得盡其命而死矣。 68](#_Toc351303544)

[〈三十八難〉曰：五臟各有聲色臭味，皆可曉之以不？然。《十變》言：「肝色青，其臭臊，其味酸，其聲呼，其液泣。心色赤，其臭焦，其味苦，其聲言，其液汗。脾色黃，其臭香，其味甘，其聲歌，其液涎。肺色白，其臭腥，其味辛，其聲哭，其液涕。腎色黑，其臭腐，其味鹹，其聲呻，其液唾。」是五臟聲色臭味也。 70](#_Toc351303545)

[〈三十九難〉曰：經言：「肝主色，心主臭，脾主味，肺主聲，腎主液。」鼻者，肺之候，而反知香臭。耳者，腎之候，而反聞聲，其意何也？然。肺者，西方金也，金生於巳，巳者，南方火，火者心，心主臭，故令鼻知香臭。腎者，北方水也，水生於申，申者，西方金，金者肺，肺主聲，故令耳聞聲。 70](#_Toc351303546)

[五臟有七神，各有所藏耶？然。臟者，人之神氣所舍藏也。故肝藏魂，肺藏魄，心藏神，脾藏意與智，腎藏精與志也。 71](#_Toc351303547)

[〈四十難〉曰：五臟各有所腑，皆相近，而心、肺獨去大腸、小腸遠者，何謂也？然。經言：「心榮肺衛，通行陽氣。」故居在上，大腸小腸傳陰氣而下，故居在下，所以相去而遠也。 71](#_Toc351303548)

[又諸腑者，皆陽也，清淨之處，今大腸、小腸、胃與膀胱，皆受不淨，其意何也？然。諸腑者謂是名，非也。經言：「小腸者，受盛之腑也。大腸者，傳瀉行道之腑也。膽者，清淨之腑也。胃者，水穀之腑也。膀胱者，精液之腑也。」一腑猶無兩名，故知非也。小腸者，心之腑。大腸者，肺之腑。膽者，肝之腑。胃者，脾之腑。膀胱者，腎之腑。小腸謂赤腸，大腸謂白腸，膽者謂青腸，胃者謂黃腸，膀胱謂黑腸，下焦所治也。 71](#_Toc351303549)

[〈四十一難〉曰：老人臥而不寐，少壯寐而不寤者，何也？然。經言：「少壯者，血氣盛，肌肉滑，氣道通，榮衛之行，不失於常，故晝日精，夜不寤也，老人血氣衰，肌肉不滑，榮衛之道澀，故晝日不精，夜不寐也。」故知老人不得寐也。 72](#_Toc351303550)

[〈四十二難〉曰：人面獨能耐寒者，何也？然。人頭者，諸陽之會也。諸陰脈，皆至頸、胸中而還，獨諸陽脈，皆上至頭耳，故令面耐寒也。 72](#_Toc351303551)

[〈四十三難〉曰：肝獨有兩葉，以應何也？然。肝者，東方木也。木者，春也，萬物之始生，其尚幼小，意無所親，去太陰尚近，離太陽不遠，猶有兩心，故令有兩葉，亦應木葉也。 72](#_Toc351303552)

[〈四十四難〉曰：七衝門何在？然。唇為飛門，齒為戶門，會厭為吸門，胃為賁門，太倉下口為幽門，大腸小腸會為闌門，下極為魄門，故曰七衝門也。 73](#_Toc351303553)

[〈四十五難〉曰：經言八會者，何也？然。腑會太倉，臟會季脅，筋會陽陵泉，髓會絕骨，血會膈俞，骨會大椎，脈會太淵，氣會三焦，外一筋直兩乳內也。熱病在內者，取其會之氣穴也。 73](#_Toc351303554)

[〈四十六難〉曰：狂癲之病，何以別之？然。狂之始發，少臥而不飢，自高賢也，自辨智也，自貴倨也，妄笑，好歌樂，妄行不休是也。癲病始發，意不樂，直視，僵仆，其脈三部陰陽俱盛是也。 73](#_Toc351303555)

[〈四十七難〉曰：頭心之病，有厥痛，有真痛，何謂也？然。手三陽之脈，受風寒，伏留而不去者，則名厥頭痛。入連在腦者，名真頭痛。其五臟氣相干，名厥心痛。其痛甚，但在心，手足青者，即名真心痛。其真心痛者，旦發夕死，夕發旦死。 74](#_Toc351303556)

[〈四十八難〉曰：一脈十變者，何謂也？然。五邪剛柔相逢之意也。假令心脈急甚者，肝邪干心也。心脈微急者，膽邪干小腸也。心脈大甚者，心邪自干心也。心脈微大者，小腸邪自干小腸也。心脈緩甚者，脾邪干心也。心脈微緩者，胃邪干小腸也。心脈澀甚者，肺邪干心也。心脈微澀者，大腸邪干小腸也。心脈沉甚者，腎邪干心也。心脈微沉者，膀胱邪干小腸也。五臟各有剛柔邪，故令一脈輒變為十也。 74](#_Toc351303557)

[〈四十九難〉曰：有正經自病，有五邪所傷，何以別之？然。言憂愁思慮，則傷心。形寒飲冷，則傷肺。恚怒氣逆，上而不下，則傷肝。飲食勞倦，則傷脾。久坐濕地，強力入房，則傷腎。是正經自病也。 75](#_Toc351303558)

[何謂五邪？然。有中風，有傷暑，有飲食勞倦，有傷寒，有中濕，此之謂五邪。 75](#_Toc351303559)

[假令心病，何以知中風得之？然。其色當赤。何以言之？肝主色，自入為青，入心為赤，入脾為黃，入肺為白，入腎為黑，肝為心邪，故知當赤色也。其病，身熱，脅下滿痛，其脈浮大而弦。 75](#_Toc351303560)

[何以知傷暑得之？然。當惡臭。何以言之？心主臭，自入為焦臭，入脾為香臭，入肝為臊臭，入腎為腐臭，入肺為腥臭，故知心病傷暑得之，當惡臭也。其病，身熱而煩，心痛，其脈浮大而散。 76](#_Toc351303561)

[何以知飲食勞倦得之？然。當喜苦味也。虛為不欲食，實為欲食。何以言之？脾主味，入肝為酸，入心為苦，入肺為辛，入腎為鹹，自入為甘，故知脾邪入心，當喜苦味也。其病，身熱而體重，嗜臥，四肢不收，其脈浮大而緩。 76](#_Toc351303562)

[何以知傷寒得之？然。當譫言、妄語。何以言之？肺主聲，入肝為呼，入心為言，入脾為歌，入腎為呻，自入為哭，故知肺邪入心，為譫言、妄語也。其病，身熱，洒洒惡寒，甚則喘、咳，其脈浮大而澀。 76](#_Toc351303563)

[何以知中濕得之？然。當喜汗出不可止。何以言之？腎主液，入肝為泣，入心為汗，入脾為涎，入肺為涕，自入為唾，故知腎邪入心，為汗不可止也。其病身熱，小腹痛，足脛寒而逆，其脈沉濡而大。 77](#_Toc351303564)

[〈五十難〉曰：病有虛邪，有實邪，有賊邪，有微邪，有正邪，何以別之？然。從後來者，為虛邪。從前來者，為實邪。從所不勝來者，為賊邪。從所勝來者，為微邪。自病為正邪。 77](#_Toc351303565)

[何以言之？假令心病，中風得之，為虛邪。傷暑得之，為正邪。飲食勞倦得之，為實邪。傷寒得之，為微邪。中濕得之，為賊邪。 77](#_Toc351303566)

[〈五十一難〉曰：經言：「七傳者死，間臟者生。」何謂也？然。七傳者，傳其所勝也。間臟者，傳其子也。何以言之？假令心病傳肺，肺傳肝，肝傳脾，脾傳腎，腎傳心，一臟不再傷，故言七傳者死也。間臟者，傳其所生也，假令心病傳脾，脾傳肺，肺傳腎，腎傳肝，肝傳心，是子母相傳，周而復始，如環無端，故言生也。 78](#_Toc351303567)

[〈五十二難〉曰：臟病難治，腑病易治，何謂也？然。臟病所以難治者，傳其所勝也。腑病易治者，傳其子也。與七傳、間臟同法也。 78](#_Toc351303568)

[〈五十三難〉曰：經言：「上工治未病，中工治已病。」何謂也？然。所謂治未病者，見肝之病，則肝當傳之於脾，故先實其脾氣，無令得受肝之邪也，故曰，治未病焉。中工治已病者，見肝之病，不曉相傳，但一心治肝，故曰治已病也。 78](#_Toc351303569)

[〈五十四難〉曰：腑臟發病，根本等不？然。不等也。其不等奈何？然。臟病者，止而不移，其病不離其處。腑病者，彷彿賁響，上下行流，居處無常，故以此知臟腑根本不同也。 83](#_Toc351303570)

[〈五十五難〉曰：病有積有聚，何以別之？然。積者，陰氣也。聚者，陽氣也。故陰沉而伏，陽浮而動，氣之所積，名曰積，氣之所聚，名曰聚，故積者，五臟所生，聚者，六腑所成。積者，陰氣也，其始發有常處，其痛不離其部，上下有所終始，左右有所窮處，謂之積。聚者，陽氣也，其始發無根本，上下無所留止，其痛無常處，謂之聚。故以是別知積聚也。 83](#_Toc351303571)

[人病有沉、滯、久積聚，可切脈而知之耶？然。診病在右脅有積氣，得肺脈結脈，結甚則積甚，結微則積微，診不得肺脈，而右脅有積氣者，何也？然。肺脈雖不見，右手脈沉伏。其外痼疾同法耶？將異也？然。結者，脈來去時一止，無常數，名曰結也。伏者，脈行筋下也。浮者，脈在肉上行也。左右表裡，法皆如此。假令脈結伏者，內無積聚，脈浮結者，外無痼疾，有積聚，脈不結伏，有痼疾，脈不浮結，為脈不應病，病不應脈，是為死病也。 83](#_Toc351303572)

[〈五十六難〉曰：五臟之積，各有名乎？以何月何日得之？然。肝之積，名曰肥氣，在左脅下，如覆杯，有頭足，久不愈，令人發咳逆、痎瘧，連歲不已，以季夏戊己日得之。何以言之？肺病傳肝，肝當傳脾，脾季夏適王，王者不受邪，肝復欲還肺，肺不肯受，故留結為積，故知肥氣以季夏戊己日得之。 84](#_Toc351303573)

[心之積，名曰伏梁，起臍上，大如臂，上至心下，久不愈，令人病煩心，以秋庚辛日得之。何以言之？腎病傳心，心當傳肺，肺秋適王，王者不受邪，心復欲還腎，腎不肯受，故留結為積，故知伏梁以秋庚辛日得之。 85](#_Toc351303574)

[脾之積，名曰痞氣，在胃脘，覆大如盤，久不愈，令人四肢不收，發黃疸，飲食不為肌膚，以冬壬癸日得之。何以言之？肝病傳脾，脾當傳腎，腎以冬適王，王者不受邪，脾復欲還肝，肝不肯受，故留結為積，故知痞氣以冬壬癸日得之。 85](#_Toc351303575)

[肺之積，名曰息賁，在右脅下，覆大如杯，久不已，令人洒淅寒熱，喘，咳，發肺壅，以春甲乙日得之。何以言之？心病傳肺，肺當傳肝，肝以春適王，王者不受邪，肺復欲還心，心不肯受，故留結為積，故知息賁以春甲乙日得之。 85](#_Toc351303576)

[腎之積，名曰奔豚，發於少腹，上至心下，若豚狀，或上，或下，無時，久不已，令人喘逆、骨痿、少氣，以夏丙丁日得之。何以言之？脾病傳腎，腎當傳心，心以夏適王，王者不受邪，腎復欲還脾，脾不肯受，故留結為積，故知賁豚以夏丙丁日得之。 85](#_Toc351303577)

[〈五十七難〉曰：泄凡有幾，皆有名不？然。泄凡有五，其名不同，有胃泄，有脾泄，有大腸泄，有小腸泄，有大瘕泄，名曰後重。 86](#_Toc351303578)

[胃泄者，飲食不化，色黃。 86](#_Toc351303579)

[脾泄者，腹脹滿，泄注，食即嘔、吐逆。 86](#_Toc351303580)

[大腸泄者，食已窘迫，大便色白，腸鳴、切痛。 86](#_Toc351303581)

[小腸泄者，溲而便膿血，少腹痛。 86](#_Toc351303582)

[大瘕泄者，裡急後重，數至圊而不能便，莖中痛。 86](#_Toc351303583)

[〈五十八難〉曰：傷寒有幾？其脈有變不？然。傷寒有五，有中風，有傷寒，有濕溫，有熱病，有溫病，其所苦各不同。 87](#_Toc351303584)

[中風之脈，陽浮而滑，陰濡而弱。濕溫之脈，陽濡而弱，陰小而急。傷寒之脈，陰陽俱盛而緊澀。熱病之脈，陰陽俱浮，浮之而滑，沉之散澀。溫病之脈，行在諸經，不知何經之動也，各隨其經所在而取之。 87](#_Toc351303585)

[寒熱之病，候之如何也？然。皮寒熱者，皮不可近席，毛髮焦，鼻槁，不得汗。肌寒熱者，皮膚痛，唇舌齒槁，無汗。骨發寒熱者，病無所安，汗注不休，齒本槁痛。 87](#_Toc351303586)

[〈五十九難〉曰：人腸胃長短，受水穀多少，各幾何？然。胃大一尺五寸，徑五寸，長二尺六寸，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，其中當留穀二斗，水一斗五升。小腸大二寸半，徑八分，分之小半，長三丈二尺，受穀二斗四升，水六升三合，合之大半。迴腸大四寸，徑一寸半，長二丈一尺，受穀一斗，水七升半。廣腸大八寸，徑二寸半，長二尺八寸，受穀九升三合，八分合之一。故腸胃凡長五丈八尺四寸，受水穀八斗七升六合，八分合之一，此腸胃長短，受水穀之數也。 88](#_Toc351303587)

[肝重二斤四兩，左三葉，右四葉，凡七葉，主藏魂。心重十二兩，中有七孔三毛，盛精汁三合，主藏神。脾重二斤三兩，扁廣三寸，長五寸，有散膏半斤，主裹血，溫五臟，主藏意。肺重三斤三兩，六葉，兩耳，凡八葉，主藏魄。腎有兩枚，重一斤二兩，主藏志。膽在肝之短葉間，重三兩三銖，盛精汗三合。胃重二斤十四兩。小腸重二斤十四兩，左回疊積十六曲。大腸重三斤十二兩，當臍右回疊積十六曲。膀胱重九兩二銖，縱廣九寸，盛溺九升九合。口廣二寸半。唇至齒，長九分。齒以後至會厭，深三寸半，大容五合。舌重十兩，長七寸，廣二寸半。咽門重十兩，廣二寸半，至胃長一尺六寸。喉嚨重十二兩，廣二寸，長一尺二寸，九節。肛門重十二兩。 88](#_Toc351303588)

[〈六十難〉曰：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，何也？然。人胃中常存留穀二斗，水一斗五升，故平人日再至圊，一行二升半，日行五升，七日五七三斗五升，而水穀盡矣，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，水穀津液俱盡，即死矣。 89](#_Toc351303589)

[〈六十一難〉曰：經言：「望而知之謂之神，聞而知之謂之聖，問而知之謂之工，切脈而知之謂之巧。」何謂也？然。望而知之者，望見其五色，以知其病。聞而知之者，聞其五音，以別其病。問而知之者，問其所欲五味，以知其病所起所在。切脈而知者，診其寸口，視其虛實，以知其病在何臟腑也。 89](#_Toc351303590)

[經言：「以外知之曰聖，以內知之曰神。」此之謂也。 90](#_Toc351303591)

[〈六十二難〉曰：臟井滎有五，腑獨有六者，何謂也？然。腑者，陽也。三焦行於諸陽，故置一腧，名曰原，所以腑有六者，亦與三焦共一氣也。 90](#_Toc351303592)

[〈六十三難〉曰：《十變》言：「五臟、六腑滎合，皆以井為始」者，何謂也？然。井者，東方春也。萬物之始生，諸蚑行喘息，蜎飛蠕動，當生之物，莫不以春生。故歲數始於春，月數始於甲，故以井為始也。 90](#_Toc351303593)

[〈六十四難〉曰：《十變》又言：「陰井木，陽井金。陰滎火，陽滎水。陰俞土，陽俞木。陰經金，陽經火。陰合水，陽合土。」陰陽皆不同，其意何也？然。是剛柔之事也。陰井乙木，陽井庚金。陽井庚，庚者，乙之剛也。陰井乙，乙者，庚之柔也。乙為木，故言陰井木也。庚為金，故言陽井金也。餘皆仿此。 91](#_Toc351303594)

[〈六十五難〉曰：經言：「所出為井，所入為合。」其法奈何？然。所出為井，井者，東方春也，萬物始生，故言所出為井也。所入為合，合者，北方冬也，陽氣入藏，故言所入為合也。 91](#_Toc351303595)

[〈六十六難〉曰：經言：「肺之原，出於太淵。心之原，出於大陵。肝之原，出於太衝。脾之原，出於太白。腎之原，出於太谿。少陰之原，出於兌骨。膽之原，出於丘墟。胃之原，出於衝陽。三焦之原，出於陽池。膀胱之原，出於京骨。大腸之原，出於合谷。小腸之原，出於腕骨。」十二經皆以俞為原者，何也？然。五臟俞者，三焦之所行，氣之所留止也。三焦所行之俞為原者，何也？然。臍下腎間動氣者，人之生命也，十二經中之根本也，故名曰原。三焦者，原氣之別使也，主通行三氣，經歷於五臟、六腑。原者，三焦之尊號也，故所止輒為原。五臟六腑之有病者，皆取其原也。 92](#_Toc351303596)

[〈六十七難〉曰：五臟募皆在陰，俞皆在陽者，何謂也？然。陰病行陽，陽病行陰，故令募在陰，俞在陽也。 93](#_Toc351303597)

[〈六十八難〉曰：五臟六腑，各有井、滎、俞、經、合，皆何所主？然。經言：「所出為井，所流為滎，所注為俞，所行為經，所入為合。井主心下滿，滎主身熱，俞主體重、節痛，經主喘、咳、寒熱，合主逆氣而泄。」此五臟六腑井、滎、俞、經、合所主病也。 93](#_Toc351303598)

[〈六十九難〉曰：經言：「虛者補之，實者瀉之，不虛不實，以經取之。」何謂也？然。虛者，補其母。實者，瀉其子。當先補之，然後瀉之。不實不虛，以經取之者，是正經自生病，不中他邪也，當自取其經，故言以經取之。 95](#_Toc351303599)

[〈七十難〉曰：經言：「春夏刺淺，秋冬刺深」者，何謂也？然。春夏者，陽氣在上，人氣亦在上，故當淺取之。秋冬者，陽氣在下，人氣亦在下，故當深取之。 95](#_Toc351303600)

[春夏必致一陰，秋冬必致一陽者，何也？然。春夏溫，必致一陰者，初下針，沉之至腎肝之部，得氣，引持之陰也。秋冬寒，必致一陽者，初內針，淺而浮之，至心肺之部，得氣，推而內之陽也。是謂春夏必致一陰，秋冬必致一陽也。 95](#_Toc351303601)

[〈七十一難〉曰：經言：「刺榮無傷衛，刺衛無傷榮。」何謂也？然。針陽者，臥針而刺之。刺陰者，先以左手攝按所針榮腧之處，氣散乃內針，是謂刺榮無傷衛，刺衛無傷榮也。 95](#_Toc351303602)

[〈七十二難〉曰：經言：「有見如入，有見如出」者，何謂也？然。所謂有見如入者，謂左手見氣來至，乃內針，針入見氣盡，乃出針，是謂有見如入，有見如出也。 96](#_Toc351303603)

[〈七十三難〉曰：諸井者，肌肉淺薄，氣少不足使也。刺之奈何？然。諸井者，木也。滎者，火也。火者，木之子。當刺井者，以滎瀉之。故經言：「補者不可以為瀉，瀉者不可以為補。」此之謂也。 96](#_Toc351303604)

[〈七十四難〉曰：經言：「春刺井，夏刺滎，季夏刺俞，秋刺經，冬刺合」者，何也？然。春刺井者，邪在肝。夏刺滎者，邪在心。季夏刺俞者，邪在脾。秋刺經者，邪在肺。冬刺合者，邪在腎。其肝、心、脾、肺、腎，而繫於春、夏、秋、冬者，何也？然。五臟一病，輒有五也。假令肝病，色青者，肝也，臊臭者，肝也，喜酸者，肝也，喜呼者，肝也，喜泣者，肝也，其病眾多，不可盡言也。四時有數，而並繫於春、夏、秋、冬者也。針之要妙，在於秋毫者也。 96](#_Toc351303605)

[〈七十五難〉曰：病有欲得溫者，有欲得寒者。有欲見人者，有不欲見人者。而各不同，病在何臟腑也？然。病欲得寒而欲見人者，病在腑也。病欲得溫而不欲見人者，病在臟也。何以言之？腑者，陽也，陽病欲得寒，又欲見人。臟者，陰也，陰病欲得溫，又欲閉戶獨處，惡聞人聲。故以別知臟腑之病也。 97](#_Toc351303606)

[〈七十六難〉曰：針有補瀉，何謂也？然。補瀉之法，非必呼吸出內針也。何以言之？呼內吸出為補，吸內呼出為瀉。 97](#_Toc351303607)

[然。知為針者，信其左，不知為針者，信其右。當刺之時，必先以左手，厭按所針榮腧之處，彈而努之，爪而下之，其氣之來，如動脈之狀，順針而刺之，得氣，推而內之，是謂補。動而伸之，是謂瀉。不得氣，乃與男外女內，又不得氣，是謂十死不治也。 97](#_Toc351303608)

[〈七十七難〉曰：何謂補瀉？當補之時，何所取氣？當瀉之時，何所置氣？然。當補之時，從衛取氣。當瀉之時，從榮置氣。其陽氣不足，陰氣有餘，當先補其陽，而後瀉其陰。陰氣不足，陽氣有餘，當先補其陰，而後瀉其陽。榮衛通行，此其要也。（陽氣即衛氣。陰氣即榮氣） 98](#_Toc351303609)

[〈七十八難〉曰：經言：「五臟脈已絕於內，用針者反實其外。五臟脈已絕於外，用針者反實其內。」內外之絕，何以別之？然。五臟脈已絕於內者，腎、肝脈絕於內也，而醫者反補其心、肺。五臟脈已絕於外者，心、肺脈絕於外也，而醫者反補其腎、肝。陽絕補陰，陰絕補陽，是謂實實虛虛，損不足而益有餘，如此死者，醫殺之耳。 98](#_Toc351303610)

[〈七十九難〉曰：經言：「迎而奪之，安得無虛。隨而濟之，安得無實。虛之與實，若得若失，實之與虛，若有若無。」何謂也？然。迎而奪之者，瀉其子也。隨而濟之者，補其母也。假令心病，瀉手心主俞，是謂迎而奪之者也。補手心主井，是謂隨而濟之者也。所謂實之與虛者，濡、牢之意也。氣來實牢者為得，濡虛者為失，故曰若得若失也。 99](#_Toc351303611)

[〈八十難〉曰：經言：「能知迎隨之氣，可令調之。調氣之方，必在陰陽。」何謂也？然。所謂迎隨者，知榮衛之流行，經脈之往來也。隨其逆順而取之，故曰迎隨。調氣之方，必在陰陽者，知其內外表裡，隨其陰陽而調之，故曰調氣之方，必在乎陰陽。 99](#_Toc351303612)

[〈八十一難〉曰：經言：「無實實，無虛虛，損不足而益有餘。」是寸口脈耶？將病自有虛實也。其損益奈何？然。是病非謂寸口脈也，謂病自有虛實也。假令肝實而肺虛，肝者，木也，肺者，金也，金木當更相平，當知金平木。假令肺實，故知肝虛微少氣，用針不補其肝，而反重實其肺，故曰：「實實，虛虛，損不足而益有餘。」此者中工之所害也。 99](#_Toc351303613)

張序

《難經》者，《靈》、《素》之精華也。《靈》、《素》猶多假托，《難經》則扁鵲手著之書，繼往聖，開來賢，允為醫林之準的。奈古籍久湮，世傳多誤，由是解者臆度，讀者狐疑。

《難經》晦而《靈》、《素》不彰，《靈》、《素》不彰而醫道或幾乎息矣。余向至吳門，訪求醫學，遇歙友金子贈古本《難經》，讀之則綱舉目張，脈通絡貫，視世傳之錯謬，不啻撥雲霧而睹霄漢矣。乃遍考諸家，逐一校對，無如此卷之經明注晰者。寶之篋中，攜歸謀付棗梨，以公同志。幸得好古之士，力贊斯役，不數月而書成，俾數千年隱晦之書，一旦光昭宇內，是醫道之幸，亦即凡有疾苦者之厚幸也。其功顧不偉歟！故略序其梗概，以志不忘所自云。

嘉慶五年歲次庚申仲春近溪張基序

嚴序

余少學醫，從雲間嗣宗何夫子游。近僑寓金閶常與上洋王修沈子究論醫典，農軒之訓，猶之六經。扁鵲、仲景猶私淑尼父之孟氏，是以《內》、《難》、《傷寒》，實醫門鼎足之三經也。自漢而下，名賢繼出者，惟本此而已。後代作者，非不各有發明，然日就褊淺，致今之學者，樂淺而畏深，趨末而忘本。嗚呼！經義不明，醫術奚恃，安得有好古之士，尚論三經，引宋仁宗朝嘉慶故事，上請聖天子詔儒臣及精通其事者，參古酌今，編纂全書，頒行宇內，為萬世蒼生計乎！適有客告余曰：「向之所謂難其人者，今得之矣。姓丁氏，號適廬，從茸城攜古《難經》加以闡注，來吳就梓。」余聞之，始則異，既則疑，因憶先師曾述宋時丁德用《難經補注》，言華元化得越人書被執乃燼。今之流傳者，皆吳太醫令呂廣重編，文多錯簡，辭意難明。十七家之注，如滑氏等，僅存疑義，莫從考證，或有古本，惜未顯於世耳。今子所聞，莫非吳氏之古本歟！客曰：「否。」因偕沈子訪之。見其人，飄然鶴髮，非世俗之流。讀其書，非素見之書，方知《難經》本來辭明理貫，並無一字衍文，故東坡《楞伽》〈跋〉云：「如醫之《難經》。」句句皆理，字字皆法，必有見而云然，益徵師言有自矣。噫！二千餘年若晦若滅之書，一旦復顯，使天下人知《八十一難》，乃越人之注《內經》也，而先生之文，又疏越人之注義也。一若中天之日，纖微畢照，將見此本一出，則十七家之本可盡廢矣。先生已成不朽之功，豈常人所能及哉！丁子避席曰：「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因聖人而出，世秘之書，俟聖朝而顯，此亦理數之使然也。我何人斯，而敢與其功焉。」余因樂其遇而紀其事，敬述於簡末。

乾隆三年戊午陽月洞庭菊坡居士嚴茂源書

敘

《難經》者，扁鵲之所著也。何為乎而名經？本於《內經》，故名也。《內經》，黃帝之《靈樞》、《素問》也。其闡發天地陰陽五行之理，動植飛潛之性，合於五臟、六腑、聲色、臭味之微，未病而知其病之來，已病而知其病之源，不定法，故法無不神，不立方，故方無不備，猶夫六經之垂於萬世也。扁鵲去古未遠，能徹其源委，合《靈》、《素》之一十八卷，各八十一篇，批卻導源，條分縷析，共列八十一難，亦述而不作之意也。其辭雖出於《靈》、《素》，而晦者明之，繁者省之，缺者補之，複者略之，無微不徹，無義不該，故《靈》、《素》而下，首推《難經》，雖有繼起名賢，安能出其範圍哉！數千年來尚有人知《靈》、《素》之義者，獨賴此書之存。歷世久遠，傳寫失真，前後舛錯，以致文氣失貫，精義不彰。近代注家，因訛就訛，愈解愈晦，沿至今日，徒知《難經》之名，而不明《難經》之蘊者，蓋不少矣。余自庚戌之秋遊武昌，客參政朱公所，公素好醫，出篋中古本《難經》，乃晉王叔和醫範三經之一也。開卷觀之，異於坊本，如古之三難誤列十八難，古之十二難誤列七十五難，共誤三十餘條，而式亦不類於坊本，其問詞升一字，經也。其對詞降一字，引經以釋經也。以今本對校，心目之間，恍若有見，由是而推其論脈、論症、論治，莫不曲暢旁通，此誠濟世之津梁，醫林之至寶也。余留楚三載，深有得於此書，癸丑冬歸里，親族故交，凋零殆半，問其故？或曰卒於病也，或曰卒於藥也。余不禁愀然思，惕然懼，因憶昔人之為人臣者，不可不知醫，為人子者，不可不知醫。信哉言乎！遂以是書命子侄於舉業之暇讀之，其原文對詞，乃扁鵲引經以釋經之旨，是即扁鵲之注也。注有未詳，疏以通之，六經成例，具見於前。是以據所偶得，並采滑氏諸家之切當者，註解字釋，贅於各條之末，名之曰《古本難經闡注》。芻蕘一得，敢附前賢，以其嘗苦心於斯也。倘讀者藉此以洞《難經》之源，未必無小補於斯道云爾。

乾隆丙辰春仲雲間適廬老人丁錦書

凡例

＊是經，注相傳既久，錯簡頗多，如三難誤列十八難，十難誤列四十八難，凡誤三十餘條，今悉依古本釐正，一復越人之舊，恐其久而又差，故復撰某難發明何義目次一篇、證誤目次一篇，冠於首。

＊傳世之書，繕寫多訛，獨《難經》歷三千年來，所誤不過數字，開列證誤目次，蓋因是書以數冠篇，不致遺失，然其數則存，而文已不隨其數，如三難之誤列十八難而不覺也。沿訛踵謬，讀者難明，余就古本原文闡發，並采前人之說，附於其下，遂覺本義復明，即不業醫者，似亦可展卷了然矣。

＊是經，越人悉本《內經》，或字句間與《內經》小有異同，其義實無相悖，後人執此一、二字以議其非，亦已妄矣。至於脈位，以大小腸分配兩寸，確有至理，余於三難註明李士材、喻嘉言輩欲駁其誤，恐後人不服，而云高陽生之偽訣，今人不明《難經》，惑於偽訣一語，反以《難經》為不足憑，豈其然乎！

＊是經，越人取經義之深微者，設為問難，雖止八十一條，而《內經》之全旨已具，其發明脈理、證治、針刺，率以一語該千百言之蘊，學者若致心研討，自能悟千百言於一語之下，欲臻其境者，先讀《難經》，再讀《內經》可也。

＊是經，四明張靜齋本，各條俱有繪圖，夫《難經》所言，皆闡明脈理陰陽，榮衛虛實，五行交互，補瀉變通，難以繪圖，今其圖不過即以其文或方，或圓，或顛，或倒，重寫一過而已，學者一泥其圖，真義反晦，故去之。

＊是書，余與參政中峰、朱公互相商榷，裨助實多，間加一二評語，亦錄於下。

＊是經，註解行世者，歷來一十七家，並列姓氏，其未之見者，不及備載。

＊是注，原為家學衛生而設，每用淺近通俗之語，欲使子侄易明易熟，余又氣血既衰之年，不能過用心思，故字句間多有不檢之處，學者諒之。

丁錦履中氏又書

正文

〈一難〉曰：十二經中皆有動脈，獨取寸口，以決五臟六腑死生、吉凶之法，何謂也？然。寸口者，脈之大會，手太陰之脈動也。

此章總冒五臟、六腑、十二經動脈，俱會於寸口。下文分晰十二經脈，一日夜五十會於寸口。榮衛、血氣，一日夜會於寸口也。十二經者，手太陽、手陽明、手少陽、足太陽、足陽明、足少陽為陽六經，從手走頭，從頭走足。手太陰、手少陰、手厥陰、足太陰、足少陰、足厥陰為陰六經，從足走胸，從胸走手，此十二經脈所行之直路也。手太陰者，肺也，肺朝百脈，所以十二經統會於此，故曰寸口脈之大會也。

人一呼，脈行三寸，一吸，脈行三寸，呼吸定息，脈行六寸。人一日夜，凡一萬三千五百息，脈行五十度，周於身。

二刻為一度，二百七十息，脈行十六丈二尺為一周，一日夜五十周於寸口。下文言榮衛一周於寸口。

漏水下百刻，榮衛行陽二十五度（從寅至申），行陰二十五度（從申至寅），為一周也。故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（二刻一度，百刻五十度，行畢而復會），寸口者，五臟六腑之終始，故取法於寸口也。

凡人之通身血脈，無處不周，無刻不運，謂呼吸定息，脈行六寸者，指手太陰肺脈為首而會也。譬如念佛數珠有首有尾，轉動一粒，則粒粒俱轉，然自始至終，必以首粒為主而定其數，猶肺脈為首行六寸，而通身之脈莫不盡行六寸也，但十二經因各行其道，所以較榮衛速，一日夜五十周於身，而於寸口亦五十會也。至榮衛、血氣，從中焦注手太陰肺，從肺注手陽明大腸，大腸注足陽明胃，從胃注足太陰脾，從脾注手少陰心，從心注手太陽小腸，小腸注足太陽膀胱，膀胱注足少陰腎，從腎注手厥陰包絡，包絡注手少陽三焦，三焦注足少陽膽，從膽注足厥陰肝，從肝復注於肺，此一日夜遍行於十二經，所以遲，故止行一周，而於寅時在寸口亦一會也。

〈二難〉曰：脈有尺寸，何謂也？然。尺寸者，脈之大要會也。從關至尺，是尺內，陰之所治也。從關至魚際，是寸口內，陽之所治也。故分寸為尺，分尺為寸。

此章明寸陽尺陰，定三部脈之分寸也。寸脈名曰一寸，實在九分，陽數九也。尺脈名曰一尺，實在取一尺中之一寸，分於部位，陰數十也。合陰陽之數，共長一寸九分。分寸為尺者，分寸內之三分為關部。分尺為寸者，分尺內之四分為關部。則寸關尺每部應各得六分，三六一寸八分，余一分配在關前，即左名人迎，右名氣口也。經但言尺寸而不言關者，關居尺寸之中，而受尺寸所分之地，故不言關，而關在其中矣。故陰得尺中一寸，陽得寸內九分，尺寸終始，一寸九分，故曰尺寸也。此申明上文之義，以起下章，定十二經之脈位於寸關尺也。

〈三難〉（〈三難〉誤列〈十八難〉）曰：脈有三部（寸關尺）部有四經，（每部四經，共十二經）手有太陰（肺）陽明（大腸），足有太陽（膀胱）少陰（腎），為上下部何謂也？

此以肺與大腸、膀胱與腎，上下之臟腑問者，以起下文，定十二經之脈位於兩手六部也。

然。手太陰（肺）陽明（大腸），金也。足少陰（腎）太陽（膀胱），水也。金生水，水流下行而不能上，故在下部也。足厥陰（肝）少陽（膽），木也，生手太陽（小腸）少陰（心），火也。火炎上行而不能下，故為上部。手心主（厥陰包絡）少陽（三焦）火，生足太陰（脾）陽明（胃）土，土主中宮，故在中部也。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。

兩手寸口統屬太陰，所以脈位從太陰起。手太陰，肺經也。手陽明，大腸經也。肺與大腸相為表裡，俱屬金，金位居西，肺位在上，所以當在右寸也。足少陰，腎經也。足太陽，膀胱經也。腎與膀胱相為表裡，俱屬水，水位居北，腎位在下，肺金生之，水流下而不能上，所以當在左尺也。足厥陰，肝經也。足少陽，膽經也。肝與膽相為表裡，俱屬木，木位居東，肝位在左，腎水生之，木不能遠水，所以當在於左關也。手太陽，小腸經也。手少陰，心經也。心與小腸相為表裡，俱屬火，火位居南，心位在上，肝木生之，火炎上而不能下，所以當在左寸也。手心主，即手厥陰包絡也。手少陽，三焦也。二經相為表裡，同命門，俱屬相火，君火在上，臣火在下，所以當在右尺也。足太陰，脾經也。足陽明，胃經也。脾與胃相為表裡，俱屬土，相火代君行令生之，土位居中，所以當在右關也。此皆五行子母相生者也。以臟腑分配脈位，是天造地設，後人各執偏見，持論紛紛，使學者難憑，如喻嘉言、李士材、張介賓相因而言：「大小腸配兩寸為非，改配尺為是。」又云：「此非出於《難經》，乃高陽生偽訣。」又云：「二腸不潔之腑，不應配心肺清高之臟。」又云：「按《內經》：『上竟上者，胸喉中事也。下竟下者，少腹、腰、股、膝、脛、足中事也。』」殊不知《素問》云：「尺內兩旁，則季脅也。尺外以候腎，尺裡以候腹。中附上，左外以候肝，內以候膈，右外以候胃，內以候脾。上附上，右外以候肺，內以候胸中，左外以候心，內以候膻中」等句，此候脈位之說也，亦並無二腸、膀胱之定位，此《內經》專主五臟，以定脈位，而略於腑者，正見腑必隨臟，臟必通腑也。至「上竟上，下竟下」二句，是審病之所也。下文三部主疾，即是其義，何可借此牽扯，且人之臟腑，俱應五行，如大腸屬庚金，肺屬辛金，庚辛一氣也。小腸屬丙火，心屬丁火，丙丁一氣也。故越人定十二經之脈位，遵《內經》之手配手，足配足，皆應五行一氣之理。今以一臟腑分持於兩手，豈非錯亂五行乎？以右寸手陽明大腸改配左尺足少陰腎位，豈非混雜手足乎？若云二腸不潔之腑，不應配心肺清高之臟，則手太陽小腸之經，手陽明大腸之經，亦不應上至於頭矣。余意三子之見，不過就臟腑高下而論，孰意越人已揭高下及不淨之義於〈四十難〉，剖晰極明，豈諸公未見《難經》之全文耶！抑見之而不解耶！抑好奇而故為之駁耶！抑駁之而慮後人不服，而云高陽生之偽訣耶！

脈有三部九候，各何所主之？然。三部者，寸、關、尺也。九候者，浮、中、沉也。（此段以脈候病）上部法天，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也。中部法人，主膈以下至臍之有疾也。下部法地，主臍以下至足之有疾也。審而刺之者也。（此段按上下部位針病）

此言寸、關、尺三部，俱有浮、中、沉之三候，每部各三候，而為九候也，此則用藥主治也。上、中、下三部，言人身上、中、下三停也。九候言每停分天、地、人三部，此則用針主治也，故用審而刺之者也。坊本誤人為下部法，而應乎地。

〈四難〉曰：脈有陰陽之法，何謂也？然。呼出心與肺，吸入腎與肝，呼吸之間，脾受穀味也，（別刻云：「受穀味三字亦贅辭。」余謂最緊要，蓋中州有穀味，能主乎呼吸也。）其脈在中。浮者，陽也，沉者，陰也，故曰陰陽也。

此章言脈之陰陽，雖在於尺寸，然陰陽之氣，又在於浮沉，如心肺居上，陽也，呼出必由之。腎肝居下，陰也，吸入必歸之。脾受穀味而在中，則呼出吸入無不因之。故診脈之法，浮取乎心肺之陽，沉取乎腎肝之陰，而中應乎脾胃也。曰陰陽，則脾土居中，兼乎陰陽矣。前章以臟腑定於脈位，此下言臟腑應乎脈位，乃見經文先後層次，向因誤列而晦也。

心肺俱浮，何以別之？然。浮而大散者，心也。浮而短澀者，肺也。肝腎俱沉，何以別之？然。牢而長者，肝也。按之濡，舉指來實者，腎也。脾主中州，故其脈在中，是陰陽之法也。

此言浮、中、沉按取陰陽之法，下文復明六脈陰陽之義。

脈有一陰一陽，一陰二陽，一陰三陽。有一陽一陰，一陽二陰，一陽三陰。如此之言，寸口有六脈俱動耶？然。此言者，非有六脈俱動也，謂浮沉、長短、滑澀也。浮、滑、長，陽也。沉、短、澀，陰也。所謂一陰一陽者，謂脈來沉而滑也（左尺為順，右寸為逆）。一陰二陽者，謂脈來沉滑而長也（左關為順，右關為逆）。一陰三陽者，謂脈來浮滑而長，時一沉也（左寸為順，右尺為逆）。所謂一陽一陰者，謂脈來浮而澀也（右寸為順，左關為逆）。一陽二陰者，謂脈來長而沉澀也（左關為順，右關為逆）。一陽三陰者，謂脈來沉澀而短，時一浮也（左尺為順，右寸為逆）。各以其經所在，名病逆順也。

此一節言陰陽之脈，合心肺、腎肝之逆順，經所在，即十二經之所在也。假如一陰一陽之脈，沉而滑也，見於左尺，腎與膀胱之經為順，見於左寸，心與小腸之經為逆，亦相剋之意也。六部仿此，左三部沉滑居多，陽中之陰也。右三部浮澀居多，陰中之陽也。

〈五難〉曰：脈有輕重，何謂也？然。初持脈如三菽之重，與皮毛相得者，肺部也。如六菽之重，與血脈相得者，心部也。如九菽之重，與肌肉相得者，脾部也。如十二菽之重，與筋平者，肝部也。按之至骨，舉指來疾者，腎部也。故曰輕重也。

此承上章言浮、中、沉之按法，候肺、心、脾、肝、腎之部也。

〈六難〉曰：脈有陰盛陽虛、陽盛陰虛，何謂也？然。浮之損小，沉之實大，故曰陰盛陽虛。沉之損小，浮之實大，故曰陽盛陰虛。是陰陽虛實之意也。

此章亦承上章以浮、中、沉之按法，察陰陽虛盛之義也。損小、實大者，虛脈、盛脈之綱領也，學者自當會意而推廣之。

〈七難〉曰：經言：「少陽之至，乍大乍小，乍短乍長。陽明之至，浮大而短。太陽之至，洪大而長。太陰之至，緊大而長。少陰之至，緊細而微。厥陰之至，沉短而敦（敦，迫也，陽將動也）。」此六者，是平脈也，將病脈耶？然。皆王脈也。其氣以何月各王幾日？然。冬至後，復得甲子少陽王（十一月甲子至正月），復得甲子陽明王（正月甲子至三月），復得甲子太陽王（三月甲子至五月），復得甲子太陰王（五月甲子至七月），復得甲子少陰王（七月甲子至九月），復得甲子厥陰王（九月甲子至十一月）。王各六十日，六六三百六十日，以成一歲，此三陰三陽之王時日大要也。

此章詳言六氣之旺脈，然三陽三陰經之旺脈，亦可以此類推。

〈八難〉曰：寸口脈平而死者，何謂也？然。諸十二經脈者，皆繫於生氣之原。所謂生氣之原者，謂十二經之根本也，謂腎間動氣也。此五臟六腑之本，十二經之根，呼吸之門，三焦之原，一名守邪之神。故氣者，人之根本也，根絕則莖葉枯矣。寸口脈平而死者，生氣獨絕於內也。

此章首明命門、三焦一氣同原之義。所謂生氣之原者，即兩腎中間命門原也。呼出氣起於此，吸入氣納於此，故十二經脈之氣，皆繫於此，所以為五臟六腑之本，十二經之根，呼吸之門，三焦之原也。人有此原氣，邪氣不能傷其身，守於內，而充於外，故曰守邪之神。若此氣絕，猶草木之根絕，莖葉即枯，雖寸口脈平，必死。若此氣未絕，雖寸口脈無，亦不死也，是即〈十四難〉之上部無脈，下部有脈，雖困無能為害也。

〈九難〉曰：何以別知臟腑之病耶？然。數者，腑也。遲者，臟也。數則為熱，遲則為寒，諸陽為熱，諸陰為寒，故以別知臟腑之病也。

此章專重分別臟腑之病，言數脈，腑也，遲脈，臟也，數則腑病為熱，遲則臟病為寒，諸陽皆屬於腑為熱，諸陰皆屬於臟為寒，以此分別臟腑之病，無遺也。後人議「數則為熱」句，似有未妥，每見陽虛之病，脈亦急數，投桂附而即平，殊不知數則為熱，數字即腑字也，遲則為寒，遲字即臟字也。甚矣，讀古人書，未經苦心體會，豈可輕議哉！此章但言臟腑不同，不言病與虛實，故下章申明脈、病、診虛實之義。

〈十難〉曰：人有三虛三實，何謂也？然。有脈之虛實，有病之虛實，有診之虛實也。脈之虛實者，濡者為虛，緊牢者為實。病之虛實者，出者為虛，入者為實，言者為虛，不言者為實，緩者為虛，急者為實。診之虛實者，濡（濡，軟也）者為虛，牢（牢，硬也）者為實，癢者為虛，痛者為實，外痛內快為外實內虛，內痛外快為內實外虛，故曰虛實也。

此結上文脈病三虛三實也。然虛之一字，最重者腎，故下章詳言腎氣盡之脈也。

〈十一難〉曰：經言：「脈不滿五十動而一止，一臟無氣」者，何臟也？然。人吸者隨陰入，呼者因陽出，今吸不能至腎，至肝而還，故知一臟無氣者，腎氣先盡也。

吸者，陽隨陰入。呼者，陰因陽出。陽不能榮於下，惟至肝而還者，因腎氣先盡，而不能受吸入之氣也。故有下章汲汲乎補腎之法，或四十、三十動一止，又當以肝、脾之氣類推也。

〈十二難〉曰：經言：「東方實，西方虛，瀉南方，補北方。」何謂也？然。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，當更相平。東方，木也。西方，金也。木欲實，金當平之。火欲實，水當平之。土欲實，木當平之。金欲實，火當平之。水欲實，土當平之。東方者，肝也，則知肝實。西方者，肺也，則知肺虛。瀉南方火，補北方水。南方火，火者木之子也。北方水，水者木之母也。水勝火，子能令母實，母能令子虛，故瀉火補水，欲令金不得平木也。經曰：「不能治其虛，何問其餘。」此之謂也。

讀此章乃見補腎之法，出自越人，蓋因腎水足，則金不耗，而肺不虛，腎水足，則木得養，而肝不燥，肝不燥，則木不侮脾而脾足，脾既足，土又可生金，金又生水，自此接續而生，莫不均藉補水之力，此天一生水之義也，若不明乎此，即經所謂不能治其虛，何問其餘。

〈十三難〉曰：經言：「見其色，而不得其脈，反得相勝之脈者，即死。得相生之脈者，病即自已。」色之與脈，當參相應，為之奈何？

此以色脈為問，下文詳言色脈、皮膚、聲音、臭味相應之義。

然。五臟有五色，皆見於面，亦當與寸口、尺內相應。假令色青（肝色），其脈當弦而急（肝脈）。色赤（心色），其脈浮大而散（心脈）。色黃（脾色），其脈中緩而大（脾脈）。色白（肺色），其脈浮澀而短（肺脈）。色黑（腎色），其脈沉濡而滑（腎脈）。此謂五色之與脈，當參相應也。

此概舉五臟之色脈也。下文明相應吉凶之義，此節精熟，則色脈生勝之理，自然了了。

脈數，尺之皮膚亦數。脈急，尺之皮膚亦急。脈緩，尺之皮膚亦緩。脈澀，尺之皮膚亦澀。脈滑，尺之皮膚亦滑。

此言脈與寸關尺皮膚相應之理。脈數，數字當作熱字解，急字當作緊字解，緩字當作和字解，澀即乾澀之謂，滑即滑潤之謂，此但言尺者，統乎手臂也。

五臟各有聲、色、臭、味，當與寸口、尺內相應，其不相應者，病也。

此言五臟各有相生、相勝，當以聲、色、臭、味參之。如聲呼、色青、臭臊、味酸者，肝也。聲笑、色赤、臭焦、味苦者，心也。聲歌、色黃、臭香、味甘者，脾也。聲哭、色白、臭腥、味辛者，肺也。聲呻、色黑、臭腐、味鹹者，腎也。察其聲、色、臭、味，參合其脈之相生相勝，則知其病之生死矣。假令色白、多哭、好辛、臭腥，其脈弦而急者，是肺之聲、色、臭、味，而見肝脈者，為相勝，則死，若見脾脈，此為相生，病即自已。若見肝之聲、色、臭、味而得脾脈，亦死也。

假令色青（肝色），其脈浮澀而短（肺脈），若大而緩（脾脈），為相勝。浮大而散（心脈），若小而滑（腎脈），為相生也。

此申明相生、相勝之義，以肝臟為例而言也。假如青者，肝木之色也。浮澀短，肺金之脈也，為脈勝色。大而緩，脾土之脈也，為色勝脈。浮大散，心火之脈也，為色生脈。小而滑，腎水之脈也，為脈生色。餘臟仿此。

經言：「知一為下工，知二為中工，知三為上工，上工者，十全九，中工者，十全八，下工者，十全六。」此之謂也。

此總結上文色脈生勝之理，缺一不可。知一者，知其色也。知二者，知其色與脈也。知三者，知其脈與聲、色、臭、味之相生、相勝也。

〈十四難〉曰：脈有損至，何謂也？然。至之脈，一呼再至曰平（一息四至），三至曰離經（一息六至），四至曰奪精（一息八至），五至曰死（一息十至），六至曰命絕（一息十二至），此至之脈也。何謂損？一呼一至曰離經（一息二至），二呼一至曰奪精（一息一至），三呼一至曰死（一息半一至），四呼一至曰命絕（二息一至），此損之脈也。至脈從下上，損脈從上下。

診損、至之脈，以醫者之息數，定病者之至數。至脈從下上者，從腎而上也。損脈從上下者，從肺而下也。此言損、至脈大綱。

損脈之為病，奈何？然。一損損於皮毛，皮聚而毛落。二損損於血脈，血脈虛少，不能榮於五臟六腑也。三損損於肌肉，肌肉消瘦，飲食不能為肌膚。四損損於筋，筋緩不能自收持。五損損於骨，骨痿不能起於床。反此者，至之脈病也（至之脈，向誤至於收）。從上下者，骨痿不能起於床者死（損脈病）。從下上者，皮聚而毛落者死（至脈病）。

此一節，指損、至脈本原之久病，蓋一損皮毛，病尚淺，五損於骨，病已深，然有由骨而復反皮毛必死，所以虛勞、脈數不治。

治損之法奈何？然。損其肺者，益其氣。損其心者，調其榮衛。損其脾者，調其飲食，適其寒溫。損其肝者，緩其中。損其腎者，益其精。

此治損之法也。曰益，曰調，曰適，曰緩，此四法包括已盡，不立方而方在其中，此但言治損，不言治至者，若到至脈已無治也，可不慎歟！

脈有一呼再至，一吸再至，有一呼三至，一吸三至，有一呼四至，一吸四至，有一呼五至，一吸五至，有一呼六至，一吸六至，有一呼一至，一吸一至，有再呼一至，再吸一至，有呼吸不至。脈來如此，何以別知其病也？

此復舉至、損之脈為問，是指近病而言，以起下文也。

然。脈來一呼再至，一吸再至，不大、不小曰平。

此指一息四至之平脈。不大、不小者，言不洪大、不沉細也。

一呼三至，一吸三至，為適得病。前大後小，即頭痛，目眩，前小後大，即胸滿、短氣。

此指一息六至之脈也。適，初也，言初得病也。前謂寸脈，後謂尺脈。寸大尺小者，邪在表也。寸小尺大者，邪在裡也。

一呼四至，一吸四至，病欲甚。脈洪大者，苦煩滿。沉細者，腹中痛。滑數，傷熱。澀者，中霧露。

此指一息八至之數脈也。欲甚，將甚也。洪大而數者，邪在胸膈。沉細而數者，邪在腹中。滑數傷熱邪，澀數中濕邪也。

一呼五至，一吸五至，其人當困。沉細夜加，浮大晝加，不大不小，雖困可治，其有大小者，為難治。

此指一息十至之危脈也。困，病重也。沉細，陰將竭而夜重。浮大，陽將竭而晝重。所以不浮大，不沉細，雖重而可治也。

一呼六至，一吸六至，為死脈也。沉細夜死，浮大晝死。

此一息十二至之死脈也。以上四節，俱指近病而言也。

一呼一至，一吸一至，名曰損。人雖能行，猶當著床，所以然者，血氣皆不足，故也。

此一息二至之脈也。人雖能行者，言初損肺，人必能行，因其能行而不治，則必漸及於心、肝、脾、腎，血氣俱損而著床也。

再呼一至，再吸一至，名曰無魂。無魂者，當死也。人雖能行，名曰行屍。

此一息一至之脈也。魂屬真陽之氣，陽氣敗絕，雖能行必死，故曰行屍。此二節復言損脈者，明損脈非起於一朝一夕，或有初起病，得似損非損之脈，恐人誤認，故以下文結之。

上部有脈，下部無脈，其人當吐，不吐者，死。上部無脈，下部有脈，雖困無能為害。所以然者，譬如人之有尺，猶樹之有根，枝葉將槁枯，根本將自生。脈有根本，人有原氣，故知不死。

此呼吸不至之脈也。上有下無，謂寸有尺無，因實邪一時閉塞，阻遏生氣，吐則越其邪而升其氣。不吐者死，謂不用吐法者死也。此條越人恐誤認損脈，故諄之晰之。夫損脈者，遲脈也。至脈者，數脈也。不言遲數，而言損至者，蓋以遲數之脈，統攝虛證、實證、表證、裡證，無所不包，無法不備之總名也。如首節言，至脈始於一息四至，終於十二至，損脈始於一息二至，終於兩息一至，此為本原證提綱而論也。至脈從下上，損脈從上下，明至脈從腎陰虛竭，而及於肺氣盡，損脈從肺氣虛寒，而及於腎陽竭也。二節明損脈之本原證起於肺，若失治，必遞及於心、脾、肝、腎，其損脈必反而為至脈，因腎虛火燥，復由腎而遞及肝、脾、心、肺而死，故曰：「反此者，至之脈病也。」三節明調治本原諸法，言損於肺者，益其氣，蓋損肺即損氣也。氣即命門之真氣，真氣損，則皮皴而毛髮枯，故曰：「皮聚而毛落。」治之當益其氣，益則補益之謂也。氣虛即陽虛，補其陽氣，則皮毛可以充實，若非理中、桂附等類，何以補其陽。輕則補中益氣等湯，庶可取用。若不明損脈之義，又何能明治損之法，及至脈數，氣喘，發咳，晡熱，方云肺虛，然後補肺保氣，終無成效矣。殊不知此是損脈失治，轉到至脈不治之候也。又曰：「損其心者，調其榮衛。」蓋損心即損血也，心為榮血之源，肺為衛氣之本，既損肺而復損其心，其氣血不能榮養五臟六腑，當調而治之。調者，取和調之義，有顧此兼彼之法，非比益之徑行直遂也，如歸脾湯、異功散、八珍湯、十全大補等湯，或六味、八味等丸，消息病情，隨宜投服，無不效也。若不明治損之義，必待脈數，心煩，咽乾，口燥，驚惕不寐，方謂心虛，投之溫補，必不受也。滋補必礙脾也，此亦損脈失治，轉到至脈不治之候也。又曰：「損其脾者，調其飲食，適其寒溫。」蓋脾主中州，又主肌肉，消瘦則腠理不密，不論寒溫，感邪最易，故曰：「適其寒溫。」中州失職，則運化無權，易泄，易滯，不特參苓，藥在溫補健脾，而於飲食，亦必節其飢飽，察其所宜，故曰：「調其飲食也。」若不明至損之義，必待飢不能食，氣急，脹滿，脈數雙弦，方謂脾虛。用參、耆而脹滿愈加，投桂、附而虛煩轉甚，此亦因損脈失治，轉到至脈不治之候也。又曰：「損其肝者，緩其中。」肝主筋，筋藉血，血虛則肝燥而筋縱，必大補心脾，使心能生血，脾能統血，歸脾、養榮等湯，宜早投也。若不明至損之義，必待血枯、脈數、手足難運，方謂肝虛，然後議用前方，已無及也。又曰：「損其腎者，益其精。」骨屬腎，精虧則髓枯、骨痿，必益其精而髓自充。經曰：「精不足者，補之以味。」味乃血肉厚味也，如鹿茸等類，兼地黃、人參、枸杞之屬，俱能補精。若不明至損之義，必待真陰竭絕，虛火炎蒸，脈數，心煩，不能起床，及投之以養陰必泄，進之以養陽必燥，此皆不能會悟此篇之精義也。至第四節，另以至損之脈為問者，別在五邪表裡之症，不混於本原之證也。第五節言不洪大，不沉細，不病之平脈也。第六節言寸脈洪大，尺脈沉細，表證、裡證也。第七節言尺寸俱洪大，尺寸俱沉細，表熱，裡熱之證也。而又舉洪大而滑者，必是傷熱，沉細而澀者，必是中濕熱也。第八節言尺寸沉細，必是裡熱而夜重，尺寸浮大，必是表熱而晝重。又言不大不小，雖困可治者，此有邪退之機，重必轉輕而可治也。若愈浮大，愈沉細，此病進之機，而難治也。是即第九節之沉細夜死、浮大晝死也。自四節至九節，專以至脈提綱，明表裡實邪之義也。第十節復叮嚀損脈不可失治，如一息二至之脈，雖其人能行，必當早治，苟因其能行而不治，必至著床不起，其所以不起者，因血氣皆不足，故也。第十一節言一息二至失治，必至一息一至而不可治，或有能行，亦不過行屍耳。末節明急證無脈之義，恐其混於損脈也。蓋言下部無尺脈，必因驟中有形之實邪，壅塞而可吐也。若上部無寸脈，或因偶中無形之虛邪，雖困無能為害也，而復歸重於原氣，總結全章之義也。中峰云：「閱此論，悟古人之治本原，大異於今人，古人治可治之損脈，今人治不治之至脈，可慨也夫。」

〈十五難〉曰：經言：「春脈弦，夏脈鉤，秋脈毛，冬脈石。」是王脈耶？將病脈也。然。弦、鉤、毛、石者，四時之脈也。春脈弦者，肝，東方木也，萬物始生，未有枝葉，故其脈之來，濡弱而長，故曰弦。夏脈鉤者，心，南方火也，萬物之所茂，垂枝布葉，皆下曲如鉤，故其脈之來，來疾去遲，故曰鉤。秋脈毛者，肺，西方金也，萬物之所終，草木華葉，皆經秋而落，其枝獨在，若毫毛也，故其脈之來，輕虛以浮，故曰毛。冬脈石者，腎，北方水也，萬物之所藏也，極冬之時，水凝如石，故其脈之來，沉濡而滑，故曰石，此四時之脈也。

此章言四時之脈象，以起下文平脈、病脈、死脈之義，如有變奈何。

然。春脈弦，反者為病。何謂反？然。其氣來實強，是謂太過，病在外。氣來虛微，是謂不及，病在內。氣厭厭聶聶，如循榆葉，曰平。益實而滑，如循長竿，曰病。急而勁，益強，如張弓弦，曰死。春脈微弦，曰平。弦多胃氣少，曰病。但弦無胃氣，曰死。春以胃氣為本。

自此節以下，俱形容脈神，全在會悟自得，此即脈法中千手千眼。後人著訣，盈千萬言，恐未能道破一二也。脈因氣行，氣來即脈來也，下仿此。

夏脈鉤，反者為病。何謂反？然。其氣來實強，是謂太過，病在外。氣來虛微，是謂不及，病在內。其脈來纍纍如環，如循琅玕，曰平。來而益數，如雞舉足者，曰病。前曲後居，如操帶鉤，曰死。夏脈微鉤，曰平。鉤多胃氣少，曰病。但鉤無胃氣，曰死。夏以胃氣為本。

秋脈毛，反者為病。何謂反？然。其氣來實強，是謂太過，病在外。氣來虛微，是謂不及，病在內。其脈來藹藹如車蓋，按之益大，曰平。不上不下，如循雞羽，曰病。按之蕭索，如風吹毛，曰死。秋脈微毛，曰平。毛多胃氣少，曰病。但毛無胃氣，曰死。秋以胃氣為本。

冬脈石，反者為病。何謂反？然。氣來實強，是謂太過，病在外。氣來虛微，是謂不及，病在內。脈來上大下兌，濡滑如雀之啄，曰平。啄啄連續，其中微曲，曰病。來如解索，去如彈石，曰死。冬脈微石，曰平。石多胃氣少，曰病。但石無胃氣，曰死。冬以胃氣為本。

以上四時之平脈，即有胃氣之脈也。病脈即少胃氣之脈也，死脈即無胃氣之脈也。欲明脈神精義，當於平脈中參悟。

胃者，水穀之海。主稟四時，皆以胃氣為本，是謂四時之變病，死生之要會也。

此言四時變病、死生，皆藉胃氣為主。

脾者，中州也。其平和不可得見，衰乃見耳。來如雀之啄，如水之下漏，是脾衰之見也。

此總結上文四時之脈，合五臟之義也。脾屬土，而分旺於四季，則四時之平脈，皆屬於脾，故不能另求脾土之平脈也。然脾之衰也，則有雀啄、下漏之可見矣。

〈十六難〉曰：脈有三部九候，有陰陽，有輕重，有《六十首》，一脈變為四時，離聖久遠，各自是其法，何以別之？然。是其病有內、外證。

此越人謂去古軒岐既久，醫者各執己見，各立成法，將何以別其是非耶？脈有三部，至變為四時，俱各立之成法也。謂不必別其孰是孰非，但以下文病之內、外證，辨別脈之是非，則軒岐之旨，言言可據矣。即此可見，軒岐而下，中流砥柱之書，惟此為最也。《六十首》，古經名。

其病為之奈何？然。假令得肝脈，其外證，善潔，面青，善怒。其內證，臍左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。其病，四肢滿閉，淋溲，便難，轉筋。有是者，肝也。無是者，非也。

此診得肝之病脈也。肝臟清淨，故善潔。面青，肝之色也。善怒，肝之志也。肝屬木而左，故臍左有動氣。牢，堅硬也。肝病，肝氣不行，故四肢滿閉。淋溲，小便淋瀝而不快也。便難，大便難也。轉筋，筋急也。有肝之色，辨肝之證，是肝之脈也。下仿此。

假令得心脈，其外證，面赤，口乾，喜笑。其內證，臍上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。其病，煩心，心痛，掌中熱而啘。有是者，心也。無是者，非也。

此心色、心病、心脈也。心在上，故動氣在上。啘，音噎，張注有聲無物。心中熱，故發啘，則當於決切為是，俟考正。

假令得脾脈，其外證，面黃，善噫，善思，善味。其內證，當臍上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。其病，腹脹滿，食不消，體重，節痛，怠惰，嗜臥，四肢不收。有是者，脾也。無是者，非也。

此脾色、脾脈、脾病也。脾位居中，故動氣當臍。

假令得肺脈，其外證，面白，善嚏，悲愁不樂，欲哭。其內證，臍右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。其病，喘，咳，洒淅寒熱。有是者，肺也。無是者，非也。

此肺色、肺脈、肺病也。右屬肺，故動氣在右。肺主皮毛，故寒熱。

假令得腎脈，其外證，面黑，善恐欠。其內證，臍下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。其病，逆氣，小腹急痛，泄如下重（泄如下重，即泄而下重。而、如，古通），足脛寒而逆。有是者，腎也。無是者，非也。

此腎色、腎脈、腎病也。腎在下，故動氣在下。欠者，氣相引也。泄如下重者，大便時，腰下沉而窘也。以上五條，言五臟脈、色、病之定體，證字、病字俱有內外之義。

〈十七難〉曰：經言：「病或有死，或有不治自愈，或連年月不已。」其生死、存亡，可切脈而知之耶？然。可盡知也。

此言或有死，即下文之相剋脈。不治自愈，即〈十三難〉之相生脈。或連年月，即〈五十五難〉積聚病之相應脈，故曰：「可盡知也。」

診病，若閉目不欲見人者，脈當得肝脈，弦急而長，而反得肺脈，浮澀而短者，死也。（證虛脈實）

此節論金克木之脈。下四節，兼參證實脈虛、脈實證虛之義。

病若開目而渴，心下牢者，脈當得緊實而數，而反得沉澀而微者，死也。（證實脈虛）

此肝心二經之病，應得緊實數之肝心脈，反得沉澀微之腎肺脈，則金水來克木火，故當死也。

病若吐血，復鼽衄血者，脈當沉細，而反浮大而牢者，死也（證虛脈實）。

肺主氣，血為氣配，凡吐衄必由於肺，必傷於氣，則脈當沉細為順，反得浮大牢之火脈，則火來克金，故死也。

病若譫言，妄語，身當有熱，脈當洪大，而反手足厥冷，脈沉細而微者，死也（證實脈虛）。

證屬陽，應得洪大屬火之脈順，若反得沉細屬水之脈，則水來克火，故死也。是即陽病見陰脈者死，其理同也。

病若大腹泄者，脈當微細而澀，反緊大而滑者，死也（證虛脈實）。

脾病則土虛，應得微細澀脈。微細澀，心肺之脈也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則吉，反得緊大滑脈，緊大滑，肝腎之脈也。木克土，水克火，故死也。以上言克制則死，以起下章關格克制之義。

〈十八難〉（誤列〈三難〉）曰：脈有太過，有不及，有陰陽相乘，有覆，有溢，有關，有格，何謂也？然。關之前者，陽之動也，脈當九分而浮。過者，法曰太過。減者，法曰不及。遂上魚為溢，為外關內格，此陰乘之脈也。關以後者，陰之動也，脈當一寸而沉。過者，法曰太過。減者，法曰不及。遂入尺為覆，為內關外格，此陽乘之脈也。（〈三十七難〉有發明當參看）

全章之義，只重關、格二字，曰太過，曰不及，曰陰陽相乘，曰覆溢，俱是關格之注腳。故先論脈位之陰陽，寸為陽，尺為陰。次論脈體之陰陽，浮為陽，沉為陰。如寸部得浮大之脈，覆下而至尺部，即為陽太過。直浮至尺之盡頭處，為格陽脈，即陽乘陰也。如尺部而得沉實之脈，溢上而至寸部，即為陰太過。直沉至寸之盡頭處，為關陰脈，即陰乘陽也。減者，謂寸部而得沉脈，為陽不及，尺部而得浮脈，為陰不及，故法曰不及。又關者，陰太盛，陽氣不能交，故曰關陰。格者，陽太盛，陰氣不能通，故曰格陽。此純陰、純陽，無和氣之硬脈也。若一手得之，浮大名格，沉實名關，若兩手得之，則名關格，即下文之真臟脈，不病而死也。浮脈為陽，浮過者，自寸而下，浮過關部一二分也。若浮而和，不得為病脈，不和則為陽盛。曰太過者，陽太過也。減者，關前九分當浮而反沉之謂也。曰不及者，陽不及也。若沉過關部而直至魚際，為外關內格，此即尺陰之脈，乘於寸陽之位也。沉脈為陰，沉過者，自尺而上，沉過關部一二分也。若沉而和，不得為病脈，不和則為陰盛。曰太過者，陰太過也。減者，關後一寸當沉，而反浮之謂也。曰不及，陰不及也。若浮過關部而直至尺內，為內關外格，此即寸陽之脈，乘尺陰之位也。總之，關格之義，不外乎陰陽相乘之為害也。

故曰覆溢，是其真臟之脈，人不病而死也。

覆則內關外格，如水從上流下。溢則外關內格，如水由下溢上。此孤陰獨陽，乃真臟之脈，無胃氣以和者也。人不病而死者，言不待久病而速死也。兩手脈俱極浮、極大為覆。兩手脈俱極沉、極實為溢。是即關格並見，必死之脈也。覆即格陽，溢即關陰，此以尺寸之陰陽論也。若以兩手論之，又當分左右為陰陽，則格陽在右，便是陽乘陰，關陰在左，便是陰乘陽，故兩手得之，方可謂關格脈也。

〈十九難〉曰：脈有逆順，男女有恆而反者，何謂也？然。男子生於寅，寅為木，陽也。女子生於申，申為金，陰也。故男脈在關上，女脈在關下，是以男子尺脈恆弱，女子尺脈恆盛，是其常也。反者，男得女脈，女得男脈也。

此章言男女之脈，合陰陽之理，以別弱盛之常道。木數，三也，故男子陽生於寅。金數，四也，故女子陰生於申。男當陽旺者，旺於寸陽之位，故曰在關上。女當陰旺者，旺於尺陰之位，故曰在關下。若男寸弱，女寸盛，則病矣，義在下文。後人解男生於寅，女生於申，從胎元而論，皆因看板生字，故也。

其為病何如？然。男得女脈為不足，病在內。左得之，病在左。右得之。病在右，隨脈言之也。女得男脈為太過，病在四肢。左得之，病在左，右得之，病在右。隨脈言之。此之謂也。

此言陰陽反常之脈。謂男得女脈為不足者，寸脈弱，陽氣不足於內，故病在內也。左寸脈弱，病在左，右寸脈弱，病在右。若女得男脈為太過者，寸脈盛，陽氣有餘於外，故病在四肢也。左寸脈盛，病在左，右寸脈盛，病在右矣。此章論病，只論寸脈，不論尺脈者，何也？蓋人之有尺，猶樹之有根，欲其盛而不可得也，若男得女脈指尺盛，豈可謂之不足乎？女得男脈指尺弱，豈可謂之太過乎？舊注以男脈為春夏，女脈為秋冬，與本文毫無干涉矣。

〈二十難〉曰：經言：「脈有伏匿。」伏匿於何臟，而言伏匿耶？然。謂陰陽更相乘、更相伏也。脈居陰部，而反陽脈見者，為陽乘陰也。脈雖時沉澀而短，此為陽中伏陰也。脈居陽部，而反陰脈見者，為陰乘陽也。脈雖時浮滑而長，此謂陰中伏陽也。

此章言陰陽相乘之中，又有相伏之義，如尺部而見浮滑長之脈，乃陽乘於陰也。於浮滑長脈之中，偶雜沉澀短之脈，此謂陽中伏陰也。寸部而見沉澀短之脈，乃陰乘陽也。於沉澀短脈之中，偶雜浮滑長之脈，此謂陰中伏陽也。此脈法之最細者，注中言其大綱，讀者當會悟而推廣之。

重陽者，狂。重陰者，癲。脫陽者，見鬼，脫陰者，目盲。

此承上文而言，若陽部而見陽脈，宜也，設陰部亦見陽脈，則謂重陽。陰部而見陰脈，宜也，設陽部亦見陰脈，則謂重陰。重陽則陰部失滋燥之權，陽邪飛越而狂矣。重陰則陽部失宣和之令，陰邪郁結而癲矣。人身之陰陽偏勝，則病偏極，而至於純陰、純陽，並無伏匿之機，必至脫陽則見鬼，脫陰則目盲也。

〈二十一難〉曰：經言：「人形病，脈不病，曰生。脈病，形不病，曰死。」何謂也？然。人形病，脈不病，非有不病者也，謂息數不應脈數也，此大法也。

此章發明氣血先後受病之義，以起下章之意也。言形病，脈不病者，非脈不病也。蓋病人之息數不與其脈數相符也。假令邪入於氣，氣屬陽而應於表，則形先病而息先亂，脈必隨後應之，非脈能不病也，謂形先病而息數不應脈數也。假令邪入於血，血屬陰而隱於裡，則形後病而息後亂，然脈已病也，非形能不病，謂脈先病而脈數不應息數也，此即氣血先後受病之大法也。曰生者，病在表腑也。曰死者，病在裡臟也。坊本云：「醫者不能調息以應病者之脈數。」真不經語也。

〈二十二難〉曰：經言：「脈有是動，有所生病。」一脈輒變為二病者，何也？然。經言：「是動者，氣也。所生病者，血也。」邪在氣，氣為是動。邪在血，血為所生病。

此章言血病必由於氣病。氣者，血之帥也。脈者，氣之充也。氣先病，脈即應之，故經言：「是動者，氣也。」血後病，病可驗之，故曰：「所生病者，血也。」邪在氣已見脈，邪在血又見於病，故有一脈輒變為二病之問也。下文詳言所以氣先病、血後病之故。

氣主昫之，血主濡之。氣留而不行者，謂氣先病也。血滯而不濡者，謂血後病也。故先為是動，後為所生也。

昫，煦也，猶蒸也。濡，猶潤也。氣先留而不行，然後血滯而不濡，故氣先為是動於脈，而血後所生於病也。

〈二十三難〉曰：手足三陰三陽，脈之度數，可曉以不？然。手三陽之脈，從手至頭，合三丈。手三陰之脈，從手至胸中，合二丈一尺。足三陽之脈，後足至頭，合四丈八尺。足三陰之脈，從足至胸，合三丈九尺。人兩足蹺脈，從足至目，合一丈五尺。督、任脈各長四尺五寸，合九尺。凡脈共長一十六丈二尺，此所謂經脈長短之數也。

此章言脈起長短之數，即〈一難〉之二百七十息，脈行一度，共長十六丈二尺為一周，一日夜一萬三千五百息，脈行五十周義同。

經脈十二，絡脈十五，何始何窮也？然。經絡者，行血氣，通陰陽，以榮於身者也。其始從中焦注手太陰陽明，陽明注足陽明太陰，太陰注手少陰太陽，太陽注足太陽少陰，少陰注手心主少陽，少陽注足少陽厥陰，厥陰復還注手太陰。別絡十五，皆因其原，如環無端，轉相灌溉，朝於寸口、人迎，以處百病而決死生也。

此節即〈一難〉之榮衛行陽二十五度，行陰亦二十五度，其注始於肺而終於肝，一日夜一周之義也。其絡脈十五，不與十二經直行而注臟腑，乃各因十二經之原穴，傍行於十二經脈之外，流注於諸穴，循環不已，朝於寸口、人迎之脈，以處百病之吉凶也。手足二字俱貫下，如手太陰陽明，即手太陰手陽明也。足陽明太陰，即足陽明足太陰也。諸穴之所，詳〈六十六難〉。

經曰：「明知終始，陰陽定矣。」何謂也？然。終始者，脈之紀也。寸口、人迎，陰陽之氣通於朝使（喻朝使之臣，往來無阻也），如環無端，故曰始也。終者，三陰三陽之脈絕，絕則死，死各有形，故曰終也。

此一節承上決死生之義，而問脈之終始，以起下章脈絕之形。蓋常言終始者，不過謂脈之紀也。今言死生之終始者，謂左右人迎、寸口脈，陰陽之氣，循環不已，人之生機皆始於此，故曰始也。三陰三陽之脈絕，人之生機皆終於此，故曰終也。但三陰三陽脈絕，形各不同，義在下章。

〈二十四難〉曰：手足三陰三陽氣已絕，何以為候，可知其吉凶不？然。足少陰氣絕（氣絕即脈絕，下仿此），則骨枯。少陰者，冬脈也，伏行而溫於骨髓，故骨髓不溫，即肉不著骨，骨肉不相親，即肉濡而卻（濡，滯也。卻，不就也），肉濡而卻，故齒長而枯，髮無潤澤，無潤澤者，骨先死，戊日篤，己日死。

此章言脈絕之義。足少陰屬北方腎，腎主冬，氣當斂藏，故脈當著骨伏行。伏行者，如潛伏而行也，所以診腎脈按之至骨。腎者，水也，戊己，土也，土克水，故死也。

足太陰氣絕，則脈不榮於口唇。口唇者，肌肉之本也。脈不榮，則肌肉不滑澤，肌肉不滑澤，則肉滿（滿，懣，同敗也），肉滿則唇反，唇反則肉先死，甲日篤，乙日死。

足太陰，脾也。脾主肌肉，所以診脾脈，與肌肉相等。脾屬土，甲乙屬木，木克土，故死也。

足厥陰氣絕，則筋縮引卵與舌卷。厥陰者，肝脈也。肝者，筋之合也。筋者，聚於陰器而絡於舌本。故脈不榮，則筋縮急。筋縮急，即引卵與舌，故舌卷、卵縮。此筋先死，庚日篤，辛日死。

足厥陰，肝也。肝應乎筋，所以診肝脈與筋平。肝屬木，庚辛屬金，木受克，故死也。

手太陰氣絕，則皮毛焦。太陰者，肺也，行氣溫於皮毛者也。氣不榮，則皮毛焦。皮毛焦，則津液去。津液去，則皮節傷。皮節傷，則皮枯毛折。毛折者，則毛先死，丙日篤，丁日死。

手太陰，肺也。肺主皮毛，所以診肺脈與皮毛相得，肺屬金，丙丁屬火，金受克，故死也。

手少陰氣絕，則脈不通。脈不通，則血不流。血不流，則色澤去，故面黑如黧。此血先死，壬日篤，癸日死。

手少陰，心也。心在上而主血，所以診心脈與血脈相得。心屬火，壬癸屬水，火受克，故死也。五行之中，必陽日篤而陰日死，乃見人之生機繫乎陽，而命門真陽之義，不可不明也。手厥陰即心主包絡，與手少陰氣絕同，故不另載。

三陰氣俱絕，則目眩轉、目瞑。目瞑者，為失志。失志者，則志先死，死則目暝也。（此三陰，因厥陰同於心臟，故不言六陰而六陰在內矣。）

前言五臟之氣絕，則以五行日干相剋之期應之。此言三陰絕，死不待日矣。目眩者，目眩亂而見不真也。轉者，瞳反也。目瞑則無所見矣，志死則不知喜怒之類也。

六陽氣俱絕，則陰與陽相離，陰陽相離，則腠理泄，絕汗乃出，大如貫珠，轉出不流，即氣先死。旦占夕死，夕占旦死。

前言三陰絕，死不待日，此言六陽絕，死不待時。乃見陽重於陰，氣先死者，即命門真陽之氣先死也。

〈二十五難〉曰：有十二經，五臟六腑十一耳，其一經者，何等經也？然。一經者，手少陰與心主別脈也（心主，即手心主包絡。別脈者，不同於心經脈也。），心主與三焦為表裡，俱有名而無形，故言經有十二也。（包絡配一臟，成十二經也。）

此章言心主與三焦為表裡，俱有名而無形，後人因無形二字，不參經義，持論紛紜，不特議越人之錯謬，而並議叔和附會之非，三千年來，未有定論。余每思《難經》去古未遠，出諸家之最先，且字字必本《內經》，豈獨於包絡、三焦大關鍵處，反創異言而惑世耶？不得不即以《內經》合《難經》之義，而明辨之，如《內經》之言五臟，俱載形色，五腑亦載丈尺，所盛水穀，亦載升斗，若包絡、三焦有形，何獨不明載其色，並尺寸、升斗之數，乃見《難經》所言包絡者，以包字取義也。言三焦者，以三字取義也。如《靈樞》〈本輸篇〉曰：「三焦者，中瀆之府，水道出焉，屬膀胱，是孤之府。」〈本藏篇〉曰：「密理厚皮，三焦膀胱厚。」〈決氣篇〉曰：「上焦開發，宣五穀味，若霧露之溉，是謂氣。中焦受氣取汁，變化而赤，是謂血。」〈榮衛生衛篇〉曰：「榮出於中焦，衛出於下焦。」又曰：「上焦如霧，中焦如漚，下焦如瀆。」〈五癃津液別論〉曰：「三焦出氣，以溫肌肉，充皮膚。」《靈樞》〈邪客篇〉曰：「心者，五臟六腑之大主，其臟堅固，邪勿能容，容之則心傷，心傷則神去而死矣。故謂邪之在於心者，皆在於心之包絡。」以上《靈》、《素》諸條，俱形容三焦統包五臟六腑，包絡獨包心之義。夫所謂中瀆之府，是孤之府，豈非因三焦能包乎外，而得此獨尊之稱乎！又謂：「密理厚皮，三焦厚。」若周身皮肉之內，非三焦所托，何能厚薄相應乎！又謂上焦宣穀味，中焦受氣取汁，變化而赤，豈非三焦能包各臟腑，而各臟腑俱藉三焦之氣以宣化乎！又謂：「榮出中焦，衛出下焦。」榮因穀味之精為血，衛得穀味之氣為氣，皆因於胃者也。然能使胃之變化者，豈非三焦統包乎外，而運其氣乎！又謂：「如霧、如漚、如瀆。」能上主開發之令，中主變化之權，下主水道之職，豈非三焦包各臟腑之外，而盡為其統持乎！又謂出氣以溫肌肉，充皮膚，則明指三焦托在皮膚、肌肉裡面之一層也。又謂諸邪之在於心者，皆在心之包絡，則明指包絡是護於心外之一層也。後人看書執著，將謂三焦若無形，何以水道出？何以有厚薄？何以若霧露？何以如霧、如漚、如瀆？何以出氣溫肌肉？若包絡無形，何以諸邪皆在心之包絡？何獨不悟夫？何以不載其色？何以不載其丈尺乎？殊不知包絡者，絡於內而胞於外之一小囊也。既已名之曰包絡，不必又以大小、尺寸狀其形也。三焦者，托於外而護於內之一大囊也。不過「三」字，極狀其護之遍，以焦字，極狀其氣之周，既已名之曰三焦，亦不必又以大小丈尺狀其形也。而向之所疑者，從此可頓釋矣，且以似臟、別臟之小囊，配似腑、外腑之大囊，亦天造地設之理（〈三十四難〉稱焦為外府）。越人謂「無形」二字，一見於此，再見於〈三十四難〉，自必考之至當，究之至確，何後人僅得《內經》之皮毛，即妄議前賢，多見其不知量也。

〈二十六難〉（〈二十六難〉次節誤列〈二十七難〉末節）曰：經有十二，絡有十五，餘三絡者，是何等絡也？然。有陽絡，有陰絡，有脾之大絡。陽絡者，陽蹺之絡也。陰絡者，陰蹺之絡也。故絡有十五焉。

此章總論經絡以起下文之義。直行謂經，旁支曰絡。絡有十五，本文自明。

經有十二，絡有十五，凡二十七氣，相隨上下，何獨不拘於經也？然。聖人圖設溝渠，通利水道，以備不然，天雨降下，溝渠溢滿，當此之時，霶霈妄行，聖人不能復圖也。此絡脈滿溢，諸經不能復拘也。

此節誤列〈二十七難〉之後，文理何由貫通，今錄正，更覺絲絲入扣。上文言十五絡，此言十二經，不能拘十五絡，故以圖設溝渠，喻十二經，聖人不能復圖，十二經之氣血滿溢，歸於經絡，而不能復令絡脈之氣血，反於十二經也。

〈二十七難〉（〈二十七難〉次節誤列〈二十八難〉次節）曰：脈有奇經八脈者，不拘於十二經，何謂也？然。有陽維，有陰維，有陽蹺，有陰蹺，有衝，有督，有任，有帶之脈。凡此八脈者，皆不拘於經，故曰奇經八脈也。

凡此八脈，不受十二經之拘制，與絡脈之義同。且十二經俱有臟腑配偶，獨此八脈無偶，故曰奇經。

比於聖人圖設溝渠，溝渠滿溢，流於深湖，故聖人不能拘通也，而人脈隆盛，入於八脈，而不還周，故十二經亦不能拘之，其受邪氣，蓄則腫熱，砭射之也。（砭，貶，平聲，針石也）

此節誤列〈二十八難〉後，此言十二經亦不能拘八脈，故復以圖設溝渠喻十二經，深湖喻八脈。聖人不能拘通者，言十二經脈之氣血隆盛，入於八脈，而不能復令八脈之氣血，反於十二經也。故其受邪亦不能通於諸經，所以蓄而為腫熱也。砭射之，出其所蓄之血也。

〈二十八難〉曰：其奇經八脈者，既不拘於十二經，皆何起何繼也？然。督脈者，起於下極之俞，並於脊裡，上至風府，入屬於腦。

此承明八脈起止之義。下極，長強穴也，在脊骶骨端。風府穴在腦後髮上三寸。蓋督者，都也，能統諸陽脈行於背，為陽脈之都綱也。

任脈者，起於中極之下，以上至毛際，循腹裡，上關元，至咽喉，上頤，循面，入目，絡舌。

臍下三寸，關元穴。任者，妊也，能統諸陰脈行於腹，為陰脈之妊養也。衝脈者，起於氣衝，並足陽明之經，挾臍上行，至胸中而散。氣衝，一名氣街，穴在毛際兩旁。督、任脈始於氣衝，一原而分三岐。督脈行於背，任脈行於腹，衝則直上，總領諸經之脈，故曰氣海，並於胃之經，挾臍而上行。

帶脈者，起於季脅，回身一周。

季脅，章門穴也，在小肋。回身一周，如束帶也。

陽蹺脈者，起於跟中，循外踝，上行入風池。

起自足跟，循足外踝上行，入風池穴，其穴在後頂髮際陷中。

陰蹺脈者，亦起於跟中，循內踝，上行至咽喉，交貫衝脈。

交貫衝脈者，與衝脈交接貫通也。

陽維、陰維者，維絡於身，溢蓄不能環流灌溢諸經者也。故陽維起於諸陽會，陰維起於諸陰交也。

溢蓄不能環流灌溢諸經，即上章入於八脈不還周之義。諸陽會在足外踝骨下陷中，穴名金門。諸陰交在足內踝上，除踝三寸骨陷中，穴名築賓。

〈二十九難〉曰：奇經之為病，何如？然。陽維維於陽，陰維維於陰，陰陽不能自相維，則悵然失志，溶溶不能自收持。

此章明八脈病情之義。陽維維於陽，謂陽維脈能維絡一身之陽脈。陰維維於陰，謂陰維脈能維絡一身之陰脈。若病在二脈，則一身之陽脈、陰脈不能自相維，覺神思不快，如悵然失志，四肢溶溶懈怠，如不能收持也。此言二脈合病，末節言二脈分病。

陰蹺為病，陽緩而陰急。

陰蹺脈受邪，則陽蹺緩縱，陰蹺緊急也。陰蹺起跟中，循內踝上行。

陽蹺為病，陰緩而陽急。

陽蹺脈受邪，則陰蹺脈緩縱，陽蹺脈緊急也。陽蹺起跟中，循外踝上行。

衝之為病，逆氣而裡急。

衝脈起於氣衝穴，又名氣海。其受邪，則氣必逆，病必裡急而作痛也。其所以受邪，亦因腎氣不足，而邪能干之也。

督之為病，脊強而厥。

脊，督脈所過之處也。督脈受邪，病必脊痛而厥逆也。

任之為病，其內苦結，男子七疝，女子瘕聚。

任脈起於中極小腹之下，故其受邪為病，俱在腹內也。

帶之為病，腹滿，腰溶溶若在水中。

帶脈起於季脅，回身如束帶，故其受邪為病，在腰腹。「若在水中」句，解「溶溶」二字之神理。

陽維為病，苦寒熱。

陽維之脈，維絡於陽，陽為衛而主表，故其受邪為病，必苦寒熱也。

陰維為病，苦心痛。

陰維之脈，維絡於陰，陰為榮而主裡，榮屬血而主心也。其受邪為病，必苦心痛也。然亦有因寒，亦有因熱，此奇經八脈之為病也，總結上文之意也。以上八脈之邪，大抵風、寒、濕乘虛集入而為病者居多，不可不察，八脈另列病因，經脈不能拘，故也。

〈三十難〉（誤列〈三十二難〉）曰：五臟俱等，而心肺獨在膈上者何也？然。心者血，肺者氣，血為榮，氣為衛，相隨上下（血氣相隨，周行身上下），謂之榮衛，通行經絡（榮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），榮周於身，故令心肺在膈上也。

此謂心肺乃氣血之主，故居膈上，以別氣血為榮衛，周於身者出也。下章詳言榮衛之源。

〈三十一難〉（誤列〈三十難〉）曰：榮氣之行，常與衛氣相隨不？然。經言：「人受氣於穀，穀入於胃，乃傳於肺，五臟六腑皆受於氣。其清者為榮，濁者為衛，榮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榮周不息，五十而後大會，陰陽利貫（利貫，流利而貫通），如環之無端。」故知榮衛相隨也。

此言榮衛相隨不息之源，起於胃之穀氣。其清者為榮，即穀味之精，乃陽中之陰，化血為榮，行於脈中。其濁者為衛，即穀味之氣，乃陰中之陽，化氣為衛，行於脈外。榮衛相隨，周行臟腑之經脈，一日夜行五十度，復會於手太陰寸口。〈榮衛生會篇〉曰：「榮出中焦，衛出下焦。」

〈三十二難〉（誤列〈三十一難〉）曰：三焦者，何稟何生，何始何終，其治常在何許，可曉以不？然。三焦者，水穀之道路，氣之所終始也。

此言三焦裹於胃之水穀，生於下文各屬之穴，終始不息也。

上焦者，在心下之膈，在胃上口，主納而不出，其治在膻中，玉堂下一寸六分，直兩乳間陷下底是。中焦者，在胃中，不上不下，腐熟水穀，其治在臍旁。下焦者，在臍下，當膀胱上口，主分別清濁，主出而不納，以傳導也，其治在臍下一寸。故名曰三焦，其腑在氣衛（府，猶根也。氣衛，即氣衝也，此即三焦之源也。）。

此節本文自明，膻中、玉堂穴，〈經穴篇〉詳載治屬也。

〈三十三難〉曰：肝青屬木，肺白屬金，肝得水而沉，木得水而浮，肺得水而浮，金得水而沉，其意何也？然。肝者，非為純木也，乙角也，庚之柔。大言陰與陽，小言夫與婦。釋其微陽，而吸其微陰之氣，其意樂，金又行陰道多（庚金居陰道），故令肝得水而沉也。肺，非為純金也，辛商也，丙之柔。大言陰與陽，小言夫與婦。釋其微陰，婚而就火，其意樂，火又行陽道多（丙火居陽道），故肺得水而浮也。

此章言陰陽互根，五行交合之理。凡人身不外乎陰陽，交則生，不交則病，離則死。越人特舉肝肺而言者，肝主血，而肺主氣，此又以氣血為一身陰陽之主也。學者既透此章之義，則前後八十一難之經義，無不可以神會而貫也。即五行之理，無非在陰陽交合，如天干，甲乙丙丁戊為陽道，己庚辛壬癸為陰道，此十干對分而為交合之陰陽也。又甲乙木，丙丁火，戊己土，庚辛金，壬癸水，上一字屬陽屬陰，此五行各分，為交合之陰陽也。又五音，附五行，如宮土、商金、角木、徵火、羽水，各因十干之陰陽，而分大小，此五音附十干而為交合之陰陽也。又人之五臟屬陰行，而其中之文合，又寓陽五行，此臟腑各有交合之陰陽也。明乎陰陽交合之義，然後可以暢達此章之理矣。如經云：「肝非純木，乙角也，庚之柔。」言肝乃乙角之陰木也，然又非純木，乙與庚合，故其中寓庚金，庚屬陽而乙屬陰，故乙木乃庚金之柔也。大而言之，即陰與陽，小而言之，如夫與婦也。又云：「釋其微陽，而吸其微陰之氣，其意樂。」釋，猶開也。吸，猶收也。乙木，二月之木也，陽氣未盛，故曰微陽。庚金，七月之金也，七月陰氣未盛，故曰微陰。開乙木之微陽，收庚金微陰之氣，則木不燥而樂矣。又云：「金又行陰道多，故令肝得水而沉也。」言庚雖陽金，而其所居之位，在十干中之陰道，故肝亦隨陰道而沉，如婦之有夫也。又云：「肺非純金，辛商也，丙之柔。」言肺乃辛商之陰金也，然又非純金，丙與辛合，其中寓丙火，丙屬陽，而辛屬陰，故辛金乃丙火之柔也。大而言之，即陰與陽，小而言之，如夫與婦也。又云：「釋其微陰，婚而就火，其意樂。」言辛金八月之金也，八月陰氣尚微，故曰微陰。開辛金之微陰，婚而就火，如就婚於丙火也。辛金之陰，得丙火之陽，則不寒而樂矣。又云：「火又行陽道多，故肺得水而浮也。」言丙火所居之位，在十干中之陽道，故肺亦隨陽道而浮，亦如婦之隨夫也。舉肺、肝二臟而推，則五臟、六腑之陰陽交合，無不可以會悟矣。

肺熟而復沉，肝熟而復浮者，何也？故知辛當歸庚，乙當歸甲也。

此言陰陽之離也。熟，猶純也。辛歸庚，則純金，丙與辛不合而離矣。甲歸乙，則純木，乙與庚不合而離矣。離則亢，亢則死矣。中峰云：「此章歷來註釋不明，皆因點讀多訛，如張注點『庚之柔大言，陰與陽小言』，馬注點『其意樂金，其意樂火』，使一篇精義，處處茫然。今則首明陰陽互根，五行交合之理，便覺通篇一貫，不解自明，千古難明之義，一旦恍然，不亦快哉！」

〈三十四難〉（誤列〈三十八難〉）曰：臟惟有五，腑獨有六者，何也？然。所以腑有六者，謂三焦也，有原氣之別焉，主持諸氣，有名而無形，其經屬手少陽，此外腑也，故言腑有六焉。

此言三焦與諸腑不同，有原氣之別，所以能主持諸氣也。有名而無形，所以能統攝乎外，故曰外腑也。〈二十五難〉余注三焦乃護於諸臟腑之一大囊，與此章之義合之，可以恍然矣。奈後之人謂三焦有形，而云《難經》之非，蓋亦未會《難經》之全體。

〈三十五難〉（誤列〈三十九難〉）曰：經言：「腑有五，臟有六」者，何也？然。六腑者，止有五腑也。五臟亦六臟者，腎有兩臟也，其左為腎，右為命門。命門者，謂精神之所舍也。男子以藏精，女子以系胞，其氣與腎通，故言臟有六也。

前章發明六腑，此章復發明六臟之義。謂前云六腑者，有外腑在內，今經言六臟者，謂腎有兩枚，其左為腎，右為命門。又曰：「命門者，謂精神之所舍。男子藏精，女子系胞，其氣與腎通。」乃見越人以命門之名，配於右腎，而命門之處，實指兩腎中間，不爾，何以言藏精系胞，何以言氣與腎通，然又恐命門之名，混於手心主包絡之臟，故有下文言三焦一腑，不屬於五臟者，是即指明屬於包絡之臟也。其氣與腎通，是指命門與右腎一氣相通，玩讀自見。

腑有五者，何也？然。五臟各一腑，三焦亦是一腑，然不屬於五臟，故言腑有五焉。

此言三焦不屬於五臟者，乃屬於心包絡也。舉三焦亦是一腑，以見不配五臟，而配亦是一臟之心包絡，最為切當者也。〈二十五難〉三焦論中，余謂似腑外腑之大囊，配似臟另臟之小囊，與此節義同。

〈三十六難〉（〈三十六難〉次節誤列〈三十七難〉末節）曰：臟各有一耳，腎獨有兩者，何也？然。腎兩者，非皆腎也，其左者為腎，右者為命門。命門者，謂精神之所舍，原氣之所繫也。故男子以藏精，女子以系胞，故知腎有兩（兩，諸本作一）也。

此章承上章，復發明命門在於兩腎中間之義，所以又補出原氣之所繫也。蓋所謂原者，即三焦之原。〈六十六難〉云：「臍下腎間動氣者，人之生命也，故名曰原。」觀此亦可以無疑矣，但後人不明此義，將謂三焦與包絡為表裡，出自《內經》，一陰一陽之定耦，初無命門、三焦表裡之說，惟《靈樞》〈根結〉及《素問》〈陰陽離合〉等篇，有太陽根於至陰，結於命門。命門者，目也。此指太陽經穴終於睛明，睛明所夾之處，是腦心乃至命之處，故曰命門。此外並無命門之說，而右腎為命門，實見於此。但《難經》皆出於《內經》，必有確據，誠如滑氏之注〈七難〉云：「篇首有經言二字，考之《靈》、《素》並無，或越人時別有上古之本，是未可知也。」惟是右腎為命門，男子藏精，女子系胞，則腎將藏何物，此又無怪乎其疑也。觀〈經脈篇〉有左為腎，右為子戶。夫所謂子戶者，即子宮也，即俗名子腸也。子腸居直腸之前，膀胱之後，當關元、氣海穴之間，男精女血，皆存乎此。曰丹田，曰氣海，實則一子宮耳。子宮之下有一門，女子曰產門，男子即泄精之道，男之施由此門而出，女之攝由此門而入，胎元既足，復由此而出，即如〈四十四難〉七衝門者，皆指出入之處，乃見凡出、凡入皆謂之門，而此系先天立命之本，焉得不謂之命門乎。是即男子藏精，女子系胞，皆有歸著，正合〈六十六難〉臍下腎間動氣之說，而千古之疑，可頓釋矣。至於十二經之陰陽表裡，固已天然配就，若以命門再配一經，是腎臟惟一，而經居其二，必無是理，且《內經》有「督脈十椎中是命門原，屬於腎」之句，當以原字讀斷，則知命門在原，並知兩腎俱非藏精系胞之所，其天一之真陰，藏於兩腎中間命門之原，而氣通於左。坎中之真陽，藏於兩腎中間命門之原，而氣通於右。故左腎為水，右腎為火，越人以命門之真陽，分配右尺臣火之位，理宜然也。余亦悉揣經義而評之，以俟將來之裁正焉。中峰云：「論命門之原，十二經之根，呼吸之門，三焦之原，豈非指此命門乎！」

經云：「氣獨行於五臟，不榮於六腑」者，何也？然。氣之行，如水之流，不得息也。故陰脈榮於五臟，陽脈榮於六腑，如環無端，莫知其紀，終而復始，而不覆溢，人氣內溫於臟腑，外濡於腠理。

此節言人身命門之氣，無不流通，但陰脈獨榮五臟，陽脈獨榮六腑耳。陰脈者，三陰脈也。陽脈者，三陽脈也。循環無已，行於五臟六腑，而不覆溢者，謂不傾而不滿也。又曰：「人氣內溫於臟腑，外濡於腠理」者，言人命門一陽之氣，內則溫養臟腑，外則濡潤腠理，無微不到，無處不周，而所問之不榮於六腑者，惟陰脈耳，非氣也。故下文詳言陰脈、陽脈之病，覆、溢二字，並非寸口脈之覆、溢，舊注指〈十八難〉之覆溢脈，大誤。

〈三十七難〉曰：五臟之氣，於何發起，通於何許，可曉以不？然。五臟者，當上關於九竅也。故肺氣通於鼻，鼻和則知香臭矣。肝氣通於目，目和則知黑白矣。脾氣通於口，口和則知穀味矣。心氣通於舌，舌和則知五味矣。腎氣通於耳，耳和則知五音矣。三焦之氣通於喉，喉和則聲鳴矣。

此章承上而言陰脈榮於五臟之義。九竅者，目二、耳二、鼻二、口一、舌一、喉一也。

五臟不和，則九竅不通。六腑不和，則留結為聚。

此亦承上章陽脈榮於六腑之義。言六腑屬陽，邪在陽，則六腑不和，不和則氣滯，而為聚為癰矣。下文又以臟腑並言之，以明其所以不和之故也。（聚字，《靈樞》作癰字。）

邪在六腑，則陽脈不和，陽脈不和，則氣留之，氣留之，則陽脈盛矣。邪在五臟，則陰脈不和，陰脈不和，則血留之，血留之，則陰脈盛矣。陰氣太盛，則陽氣不得相榮也，故曰關（向誤格字）。陽氣太盛，則陰氣不得相榮也，故曰格（向誤關字）。陰陽俱盛，不得相榮也，故曰關格，關格不得盡其命而死矣。

陽邪中於六腑，則陽脈不和，不和則氣壅而邪實，邪實則不和之脈轉而盛矣。陰邪中於五臟，則陰脈不和，陰脈不和，則血滯而邪實，邪實則不和之脈轉而盛矣。陰陽之脈俱盛，則必至於關格而死矣。此章即《靈樞》〈脈度篇〉所載，但《靈樞》云：「五臟當內關於上七竅。」此云：「當內關於九竅。」《靈樞》鼻為一竅而無喉，此則鼻為二竅而添喉，要知越人補《內經》之缺，因三焦系統五臟六腑之大府，喉系統出納之大竅，況得此則聲色臭味全矣。至於邪在六腑一節，與《內經》無異，但其中關格二字，與《內經》相反，今閱古本與《內經》相同，乃知錯簡，今錄正，故記之。關格之脈，從來議論最多，或云脈，或云病，使後學難憑，今錄《素問》及仲景之文，並存參考。蓋關陰格陽之脈，專論脈理陰陽，並非論病，如《內經》之帝問：「臟象如何？」岐伯曰：「心者，生之本云云，凡十一臟取決於膽也。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陽，二盛病在太陽，三盛病在陽明，四盛已上為格陽。」張介賓指喉間動脈為人迎，兩手之脈俱為寸口，恐未合經旨，觀十一臟取決於膽，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陽句，知膽經正在左關，當以左人迎、右寸口為是。人迎一盛、二盛、三盛，則三陽俱盛矣。然陽極必陰，四盛已上者，左人迎之陽位，勢必越於右寸口之陰位也，故曰格陽，即〈十八難〉陽乘陰也。又曰：「寸口一盛，病在厥陰，二盛病在少陰，三盛病在太陰，四盛已上為關陰。」夫寸口一盛、二盛、三盛，則三陰俱盛矣。然陰極必陽，四盛已上者，右寸口之陰位，勢必越於左人迎之陽位也，故曰關陰，即〈十八難〉陰乘陽也。又曰：「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以上為關格，關格之脈，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。」人迎與寸口俱盛，即兩手之脈俱盛四倍已上也，方可合稱關格之死脈也。若一手或格陽，或關陰，則未必列於死脈，明矣。曰盛者，即仲景所謂浮而大也，此以左右脈主陰陽之論也。帝曰：「脈反四時，陰陽不相應，奈何？」岐伯曰：「反四時者，有餘為精，不足為消。應太過，不足為精，應不足，有餘為消，陰陽不相應，病名為關格。」精者，奪精也。消者，形消也。四時以春夏為陽，秋冬為陰，言春夏陽當太過之時，得不足之陰脈，則精奪矣。秋冬陽當不足之時，得有餘之陽脈，則形消矣。此之謂陰陽不相應，病名為關格。此又以四時之陰陽，合脈之有餘不足而論也。又仲景曰：「寸口脈浮而大，浮為虛，大為實，虛指正虛，實指邪實。」又曰：「在尺曰關，在寸曰格。」申明在尺沉至寸為關，在寸浮至尺為格，此又以尺寸脈主關陰格陽而論也。又曰：「關則不得小便，格則吐逆。」此無非註明關陰之脈病在下，格陽之脈病在上，乃見關與格分而言之，不過病耳，非死脈也。今《難經》以五臟為陰，六腑為陽，血為陰，氣為陽，尺為陰，寸為陽，沉為陰，浮為陽，陰陽之義，無所不包，關格之義，無微不顯。後人云關格是病，又以霍亂症強名關格，不過偶見仲景有「吐逆，不得小便」二語，不悟全文，隔靴搔癢，殊不知仲景以二病申明關陰格陽之義，未嘗以二症立關格之名也。

〈三十八難〉（誤列〈三十四難〉）曰：五臟各有聲色臭味，皆可曉之以不？然。《十變》言：「肝色青，其臭臊，其味酸，其聲呼，其液泣。心色赤，其臭焦，其味苦，其聲言，其液汗。脾色黃，其臭香，其味甘，其聲歌，其液涎。肺色白，其臭腥，其味辛，其聲哭，其液涕。腎色黑，其臭腐，其味鹹，其聲呻，其液唾。」是五臟聲色臭味也。

此以聲、色、臭、味，起下章之意，本文義自明。

〈三十九難〉（〈三十九難〉前節誤列〈四十難〉，〈三十九難〉次節誤列〈三十四難〉末節）曰：經言：「肝主色，心主臭，脾主味，肺主聲，腎主液。」鼻者，肺之候，而反知香臭。耳者，腎之候，而反聞聲，其意何也？然。肺者，西方金也，金生於巳。巳者，南方火，火者心，心主臭，故令鼻知香臭。腎者，北方水也，水生於申。申者，西方金，金者肺，肺主聲，故令耳聞聲。

此發明五行長生之義，比生剋之生不同。如金生於巳者，金長生在巳也，水生於申者，水長生在申也，此言神氣相應之理，以起下文七神舍藏之義。

五臟有七神，各有所藏耶？然。臟者，人之神氣所舍藏也。故肝藏魂，肺藏魄，心藏神，脾藏意與智，腎藏精與志也。（其義本文自明）

〈四十難〉（誤列〈三十五難〉）曰：五臟各有所腑，皆相近，而心、肺獨去大腸、小腸遠者，何謂也？然。經言：「心榮肺衛，通行陽氣。」故居在上，大腸小腸傳陰氣而下，故居在下，所以相去而遠也。

後人議大、小腸與心、肺高下相殊，不應配兩寸，與此章之問詞同，而越人引經早已晰其所以遠之之理，言心主榮而肺主衛，皆有通行清陽之職，理當在上，大、小腸皆有傳瀉濁陰之職，故在下，其相去雖遠，而臟腑陰陽之氣，無分遠近也。故下文復明小腸者，心之腑，大腸者，肺之腑，而又明臟腑同色之理，以足其義也。

又諸腑者，皆陽也，清淨之處，今大腸、小腸、胃與膀胱，皆受不淨，其意何也？然。諸腑者謂是名，非也。經言：「小腸者，受盛之腑也。大腸者，傳瀉行道之腑也。膽者，清淨之腑也。胃者，水穀之腑也。膀胱者，精液之腑也。」一腑猶無兩名，故知非也。小腸者，心之腑。大腸者，肺之腑。膽者，肝之腑。胃者，脾之腑。膀胱者，腎之腑。小腸謂赤腸，大腸謂白腸，膽者謂青腸，胃者謂黃腸，膀胱謂黑腸，下焦所治也。

後人議大、小腸不潔之腑，不應配心、肺清高之臟，與此節問詞同，而越人亦早已晰其義矣。謂諸腑皆陽，是也。謂諸腑名清淨，非也。故《內經》惟言膽者清淨之腑也，其四腑亦各有名，猶無兩名之可混，乃知清淨獨指膽，且四腑俱下焦所屬，各有受盛傳道之職，烏可以清淨名之哉！然腑臟之相配不因清濁，故復言小腸者心之腑云云，以明其一定不可移也。

〈四十一難〉（誤列〈四十六難〉）曰：老人臥而不寐，少壯寐而不寤者，何也？然。經言：「少壯者，血氣盛，肌肉滑，氣道通，榮衛之行，不失於常，故晝日精，夜不寤也。老人血氣衰，肌肉不滑，榮衛之道澀，故晝日不精，夜不寐也。」故知老人不得寐也。

榮衛者，即氣血也，日行陽二十五度，夜行陰二十五度。少壯氣血盛，故不失其常度，而夜得寐也。老人氣血衰，失其常度，故夜不寐也。

〈四十二難〉（誤列〈四十七難〉）曰：人面獨能耐寒者，何也？然。人頭者，諸陽之會也。諸陰脈，皆至頸、胸中而還，獨諸陽脈，皆上至頭耳，故令面耐寒也。

諸陰脈者，手三陰、足三陰也。諸陽脈者，手三陽、足三陽也。餘義本文自明，以上二章，遙結此卷首篇之手三陽，從手至頭，足三陽，從足至頭及頸，行血氣，通陰陽，以榮於身之義也。可見古本之分卷，前後俱有呼應之妙。

〈四十三難〉（誤列〈四十一難〉）曰：肝獨有兩葉，以應何也？然。肝者，東方木也。木者，春也，萬物之始生，其尚幼小，意無所親，去太陰尚近，離太陽不遠，猶有兩心，故令有兩葉，亦應木葉也。

此發明五臟合五行之情，而舉肝木為言也。肝位在太陰脾土之左，故曰尚近。在太陽膀胱水之上，故曰不遠。木非土不植，非水不生，其與水土，天然有依此戀彼之情，故云猶有兩心。兩葉者，肝本兩大葉也。

〈四十四難〉曰：七衝門何在？然。唇為飛門，齒為戶門，會厭為吸門，胃為賁門，太倉下口為幽門，大腸小腸會為闌門，下極為魄門，故曰七衝門也。（賁門，即胃之上口。幽門，即胃之下口。魄門，即肛門。）

此章言人一身之內，凡出凡入共七處，皆為要衝，故曰衝門。

〈四十五難〉曰：經言八會者，何也？然。腑會太倉，臟會季脅，筋會陽陵泉，髓會絕骨，血會膈俞，骨會大椎，脈會太淵，氣會三焦外一筋，直兩乳內也。熱病在內者，取其會之氣穴也。

此章言人身臟、腑、筋、骨、血、氣、脈、髓八者，俱有交會之穴，故曰八會。太倉，任脈穴，中脘也。六腑取稟於胃，故曰腑會。季脅，足厥陰章門穴，脾募也。五臟取稟於脾，故曰臟會。陽陵泉，足少陽穴，筋結於此，肝主筋，膽為之合，故曰筋會。絕骨，足少陽懸鐘穴，諸髓皆屬於骨，故曰髓會。膈俞，足太陽穴，穀氣由膈達於上焦，化精微為血之處，故曰血會。大椎，督脈穴，肩脊之骨會於此，故曰骨會。太淵，手太陰穴，平旦脈會於此，故曰：「寸口脈之大會也。」而三焦者，任脈膻中穴，此三焦宗氣所居，為上氣海，故曰氣會。其外有一筋直兩乳內者，是另一筋直入兩乳也。熱病在內者，取其會之氣血針治之，此即期門穴也。仲景治少陽熱入血室，刺期門，本於此。

〈四十六難〉（誤列〈五十九難〉）曰：狂癲之病，何以別之？然。狂之始發，少臥而不飢，自高賢也，自辨智也，自貴倨也。妄笑，好歌樂，妄行不休是也。癲病始發，意不樂，直視，僵仆，其脈三部陰陽俱盛是也。

此與〈二十難〉同義，然〈二十難〉但言脈，此則並言病狀，欲人知所治也。謂狂之始發，少臥而不飢者，是六腑陽邪實於胃，胃實而不和，則少臥而不飢矣。陽性動而揚，故自居高賢，辨智貴倨也。陽火熾甚而衝於心，故妄笑歌，妄行不休也。治當瀉陽明之火而調其氣。癲病始發，意不樂者，是七情之陰邪結於心，陰性靜而郁，故意不樂矣。郁火內燔而不得泄，故直視而僵仆也。治當瀉少陰之火而調其血。其脈三部陰陽俱盛者，謂狂則兩手寸關尺陽脈俱盛，病屬腑也。癲則兩手寸關尺陰脈俱盛，病屬臟也。陽脈者，浮、滑、長也。陰脈者，沉、澀、短也。盛者，俱帶數實之意也。

〈四十七難〉（誤列〈六十難〉）曰：頭心之病，有厥痛，有真痛，何謂也？然。手三陽之脈，受風寒，伏留而不去者，則名厥頭痛。入連在腦者，名真頭痛。其五臟氣相干，名厥心痛。其痛甚，但在心，手足青者，即名真心痛。其真心痛者，旦發夕死，夕發旦死。

此章之義，明明說臟病重於腑病，臟氣相干重於風寒伏留，故心痛言立死，頭痛不言立死也。如風寒伏留六腑，則三陽之真氣逆，故邪得直上而頭痛。腦為髓海，諸邪難犯，必大損精髓者，邪能犯之，犯之難治。如五臟氣相干於心，則陰氣逆上而痛甚，然心為君主，諸邪難犯，必七情大傷其真氣者，邪能犯之，犯之但在心痛而立死。手足青者，肝之色也，是心之母氣絕，而現真臟色也。五邪之病發，惟狂、癲、頭心痛特異，故先揭而出之，以起下章諸邪之發病也。（後人言頭痛不言死，總結在後者，非也。）

〈四十八難〉（誤列〈十難〉）曰：一脈十變者，何謂也？然。五邪剛柔相逢之意也。假令心脈急甚者，肝邪干心也（臟乘臟）。心脈微急者，膽邪干小腸也（腑乘腑）。心脈大甚者，心邪自干心也（邪干本臟）。心脈微大者，小腸邪自干小腸也（邪干本腑）。心脈緩甚者，脾邪干心也（臟乘臟）。心脈微緩者，胃邪干小腸也（腑乘腑）。心脈澀甚者，肺邪干心也（臟乘臟）。心脈微澀者，大腸邪干小腸也（腑乘腑）。心脈沉甚者，腎邪干心也（臟乘臟）。心脈微沉者，膀胱邪干小腸也（腑乘腑）。五臟各有剛柔邪，故令一脈輒變為十也。

五邪者，五臟自病之邪也。相逢者，互相乘也。臟乘臟則甚，剛也。腑乘腑則微，柔也。一脈，舉一心脈也。十變者，五臟五變，五腑五變，合而為十也。舉心臟而推，則五臟五腑共五十變可知矣。下章詳言五邪之病。

〈四十九難〉曰：有正經自病，有五邪所傷，何以別之？然。言憂愁思慮，則傷心。形寒飲冷，則傷肺。恚怒氣逆，上而不下，則傷肝。飲食勞倦，則傷脾。久坐濕地，強力入房，則傷腎。是正經自病也。

此言內傷七情，大異於外感五邪之病，故首揭之，以明治法之不得混也。

何謂五邪？然。有中風，有傷暑，有飲食勞倦，有傷寒，有中濕，此之謂五邪。

此言外感五邪之病也。然五者之病，亦因前節正經自病之傷，故邪得湊之而舉發也。五邪者，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之邪也。肝屬木，木生風而中風。心屬火，火旺夏而傷暑。脾胃屬土，勞倦傷脾，飲食傷胃。肺屬金，肺主皮毛而傷寒。腎屬水，水就下而中濕。下文即發明肝中風，心傷暑，脾傷飲食勞倦，肺傷寒，腎中濕之病。

假令心病，何以知中風得之？然。其色當赤。何以言之？肝主色，自入為青，入心為赤，入脾為黃，入肺為白，入腎為黑，肝為心邪，故知當赤色也。其病，身熱（心），脅下滿痛（肝），其脈浮大（心）而弦（肝）。

假令心病者，舉心臟為例。此言心病因肝邪而入，肝主色，故專以色推，其病與脈皆兼心肝二經而言也。肝邪入肝，謂之自入。

何以知傷暑得之？然。當惡臭。何以言之？心主臭，自入為焦臭，入脾為香臭，入肝為臊臭，入腎為腐臭，入肺為腥臭，故知心病傷暑得之，當惡臭也。其病，身熱而煩，心痛，其脈浮大而散。

首句亦當有「假令心病」四字，去之者，省文也，下仿此。此言暑邪入心，謂之自入，心主臭，故專以臭推，其病與脈，俱在心經而言也。

何以知飲食勞倦得之？然。當喜苦味也。虛為不欲食，實為欲食。何以言之？脾主味，入肝為酸，入心為苦，入肺為辛，入腎為鹹，自入為甘，故知脾邪入心，當喜苦味也。其病，身熱（心）而體重，嗜臥，四肢不收（脾），其脈浮大（心）而緩（脾）。

此言心病因脾邪而入，脾主味，故專以味推，其病與脈，皆兼心脾二經也。脾邪入脾，謂之自入，此條有勞倦傷脾，故有虛不欲食之分。

何以知傷寒得之？然。當譫言、妄語。何以言之？肺主聲，入肝為呼，入心為言，入脾為歌，入腎為呻，自入為哭，故知肺邪入心，為譫言、妄語也。其病，身熱（心），洒洒惡寒，甚則喘、咳（肺），其脈浮大（心）而澀（肺）。

此言心病因肺邪而入，肺主聲，故專以聲推，其病與脈，皆兼肺心二經也。肺邪入肺，謂之自入。（此傷寒非仲景傷寒，此譫妄非陽明譫妄，玩讀自見。）

何以知中濕得之？然。當喜汗出不可止。何以言之？腎主液，入肝為泣，入心為汗，入脾為涎，入肺為涕，自入為唾，故知腎邪入心，為汗不可止也。其病身熱（心），小腹痛，足脛寒而逆（腎），其脈沉濡（腎）而大（心）。

此言心病因腎邪而入，腎主液，故專以液推，其病與脈，皆兼心腎二經也。腎邪入腎，謂之自入，此五邪之法也。法者，舉一為例之法也。五邪者，木、火、土、金水之邪。欲審五邪之證，必合肝色、心臭、脾味、肺聲、腎液，以此心臟互推，則五臟各五，五五二十五證，了然明白，而五腑二十五證，不另載而可知也。至於虛實、表裡種種之病，莫不可推，此真一語而能該千百言之文也。

〈五十難〉曰：病有虛邪，有實邪，有賊邪，有微邪，有正邪，何以別之？然。從後來者，為虛邪。從前來者，為實邪。從所不勝來者，為賊邪。從所勝來者，為微邪。自病為正邪。

此章詳言五邪生剋之義。病有虛邪者，如心臟屬火，其病邪從肝木傳來，木生火，則木位居火之後，故曰從後來。病有實邪者，如心臟屬火，其病邪從脾土傳來，火生土，則土位居火之前，故曰從前來。病有賊邪者，如心臟屬火，其病邪從腎水傳來，水克火，心受克而不能勝，故曰從所不勝來。病有微邪者，如心臟屬火，其病邪從肺金傳來，火克金，金受克而火能勝，故曰從所勝來。正邪者，如心臟止有本經之病也。此以五邪互傳之理，起下文舉一心病而推也。

何以言之？假令心病，中風得之，為虛邪（木生火）。傷暑得之，為正邪（火傳火）。飲食勞倦得之，為實邪（火生土）。傷寒得之，為微邪（火克金）。中濕得之，為賊邪（水克火）。

此言上文病傳五臟之生剋，以起下章五臟傳變之生剋也。

〈五十一難〉（誤列〈五十三難〉）曰：經言：「七傳者死，間臟者生。」何謂也？然。七傳者，傳其所勝也。間臟者，傳其子也。何以言之？假令心病傳肺，肺傳肝，肝傳脾，脾傳腎，腎傳心，一臟不再傷，故言七傳者死也。間臟者，傳其所生也，假令心病傳脾，脾傳肺，肺傳腎，腎傳肝，肝傳心，是子母相傳，周而復始，如環無端，故言生也。

此言五臟傳變生剋之義。傳其所勝者，謂傳於所受克之臟，如心病傳肺，是火克金，肺又傳肝，是金克木，肝又傳脾，是木克土，脾又傳腎，是土克水，腎復傳心，是水克火，心又欲傳肺，是七傳矣。然肺臟不能再傷，故曰七傳者死也。間臟者，間一臟而傳，如心病傳脾而間腎，是火生土。脾病傳肺而間肝，是土生金。肺病傳腎而間心，是金生水。腎病傳肝而間脾，是水生木。肝病傳心而間肺，是木生火，心又復傳於脾，而病自已。此謂子母相傳而生也。下文又明六腑同法之義，七傳者，心、肺、肝、脾、腎也。間臟者，心、脾、肺、腎、肝也。此與傷寒三陽三陰傳經不同，當知此義。

〈五十二難〉（誤列〈五十四難〉）曰：臟病難治，腑病易治，何謂也？然。臟病所以難治者，傳其所勝也。腑病易治者，傳其子也。與七傳、間臟同法也。

此復明七傳、間臟，臟腑同法。謂臟所以難治者，傳其所勝也，若傳其子，亦易治也。腑所以易治者，傳其子也，若傳其所勝，亦難治也。故曰與七傳、間臟同法也。云難治，非不治也，故有下章之法。張注云：「臟病深難治，腑病淺易治。」如此講，則七傳、間臟同法，竟成落空語矣。

〈五十三難〉（誤列〈七十七難〉）曰：經言：「上工治未病，中工治已病。」何謂也？然。所謂治未病者，見肝之病，則肝當傳之於脾，故先實其脾氣，無令得受肝之邪也，故曰：「治未病焉。」中工治已病者，見肝之病，不曉相傳，但一心治肝，故曰：「治已病也。」

此總結上章七傳、間臟之治也。凡一切類傷寒時證，誤治而死者，皆因未明七傳、間臟之義，傷哉！此從〈四十八難〉起，俱發明五邪之精義，如〈四十八難〉言五邪剛柔相逢，臟乘臟，腑乘腑，十變之理者，示人類推五十變之義也。而又於〈四十九難〉言五邪之傷者，即五臟之受傷，是本原病之所由來也。而又因五臟本來之傷，發明中風、傷暑、飲食勞倦、傷寒、中濕五條之病，又以聲、色、臭、味、液，合其脈證之理，推出臟有二十五證，雖不言腑，而腑在其中，以足五十變之義。然必因五臟之所傷在前，所以五邪乘虛而集，此即經所謂：「邪之所湊，其氣必虛」者，是也。

若人先有憂愁思慮傷於心者，則邪必乘心矣。如中風，乃肝邪乘心也。以色推之，當赤。以病推之，當身熱而脅下滿痛。以脈推之，當浮大而弦。如傷暑，乃心邪自入心也。以臭推之，當焦臭。以病推之，當身熱而心煩痛。以脈推之，當浮大而散。如傷飲食勞倦，乃脾邪乘心也。以味推之，當惡甘喜苦。以病推之，當身熱、體重而嗜臥。以脈推之，當浮大而緩。如傷寒，乃肺邪乘心也。以聲推之，當譫言、妄語，以病推之，當身熱而惡寒、喘、咳。以脈推之，當浮大而澀。如中濕，乃腎邪乘心也。以液推之，當多汗。以病推之，當身熱而小腹痛，足脛寒逆。以脈推之，沉濡而大。

若先有形寒飲冷，傷於肺者，則邪必乘肺矣，如中風，肝邪乘肺也。以色推之，當白。以病推之，當喘、咳、洒淅惡寒而脅痛。以脈推之，當澀而浮大。如傷暑，心邪乘肺也。以臭推之，當腥臭。以病推之，當咳、喘、寒熱而心煩。以脈推之，當浮澀而大。如傷飲食勞倦，脾邪乘肺也。以味推之，當辛。以病推之，當洒淅寒熱，體重，嗜臥。以脈推之，當澀而緩。如傷寒，肺邪自入肺也。以聲推之，當哭。以病推之，當喘、咳而惡寒。以脈推之，當浮而澀。如中濕，腎邪乘肺也。以液推之，當涕。以病推之，當寒熱，小腹痛，喘，咳，而足脛寒。以脈推之，當澀而沉。

若先有恚怒氣逆傷於肝者，則邪必乘肝矣，如中風，肝邪自入肝也。以色推之，當青。以病推之，當往來寒熱，脅下滿痛。以脈推之，當弦急而浮。如傷暑，心邪入肝也。以臭推之，當臊臭。以病推之，當脅下痛而心煩，身熱。以脈推之，當弦細而散。如傷飲食勞倦，脾邪乘肝也。以味推之，當酸。以病推之，當脅痛，體重，四肢不收。以脈推之，當弦而緩。如傷寒，肺邪乘肝也。以聲推之，當呼。以病推之，當脅痛，寒熱而喘咳。以脈推之，當澀而弦。如中濕，腎邪乘肝也。以液推之，當泣。以病推之，當脅滿痛而足脛寒逆。以脈推之，當弦濡而沉。

若先有飲食勞倦，傷於脾者，則邪必乘脾矣，如中風，肝邪乘脾也。以色推之，當黃。以病推之，當體重而脅下痛。以脈推之，當緩而弦。如傷暑，心邪乘脾也。以臭推之，當香臭。以病推之，當體重不收，煩熱，心痛。以脈推之，當緩而大。如傷飲食勞倦，脾邪自入脾也。以味推之，當甘。以病推之，當體重嗜臥，四肢不收。以脈推之，當緩而滑。如傷寒，肺邪乘脾也。以聲推之，當歌。以病推之，當體重而洒淅寒熱。以脈推之，當緩而澀。如中濕，腎邪乘脾也。以液推之，當吐涎。以病推之，當體重而足脛寒逆。以脈推之，當緩而沉濡。

若先有久坐濕地，強力入房，傷於腎者，則邪必乘腎矣。如中風，肝邪乘腎也。以色推之，當黑。以病推之，當小腹痛，足脛寒，脅下滿痛。以脈推之，當沉而弦。如傷暑，心邪乘腎也。以臭推之，當腐。以病推之，當小腹痛，足脛寒而身熱。以脈推之，當沉而大。如傷飲食勞倦，脾邪乘腎也。以味推之，當鹹。以病推之，當足脛寒，小腹痛而體重。以脈推之，當沉而緩。如傷寒，肺邪乘腎也。以聲推之，當呻。以病推之，當小腹痛，足脛寒而喘、咳。以脈推之，當沉而澀。如中濕，腎邪自入腎也。以液推之，當唾多。以病推之，當小腹痛，足脛寒而逆，以脈推之，當沉而遲。

此即五臟類推二十五證之法也，而五腑之二十五證，當以首章之言脈微、脈甚推之可也。至〈五十難〉復言虛、實、賊、微、正五邪者，欲審其邪之所來，知其或生，或克，可以辨七傳、間臟之理，而猶恐後人遺其腑，故又以〈五十二難〉之腑病與臟病同法明之，以足首章臟腑十變之意也。至〈五十三難〉總結前五章五邪之精義，而又貫通已病、未病，用法施治之周，蓋五邪之病，皆發於本原之虛，故其傳變莫測，必察其邪之所由來，而審其七傳、間臟之病，如間臟之傳其所生，易愈而易治也。七傳之傳其所勝，難愈而難治也。然治之之法，在兼顧其將傳之臟，使其不至於七傳而死，此大異於傷寒傳經之法，故另列而不混也。乃見越人立法濟世，至深切矣。凡人之心、腎二臟，最易受傷，而夏冬二氣，又最易感病，余特表而出之，以俟後之賢者，采擇而裁政焉。如憂愁思慮傷於心者，富貴貧賤皆不能免，傷則心火常動，火動必克於肺金，心不受外感之邪則已，若一受外感之邪，必傳其所勝之肺矣。肺又傳於所勝之肝，肝又傳於所勝之脾，脾又傳於所勝之腎，腎又傳於所勝之心，心又傳於所勝之肺，故云七傳。然肺不能兩次受傷，故死，此即一臟不再傷之義也。若其人平日素傷於心者，適犯暑邪，必乘虛而入於心，心受邪，而病勢必乘虛而入於肺，醫能識此，即於清暑之中，兼保其肺，如東垣之清暑益氣湯，雖治已病之心，而實兼治未病之肺也。孫真人之生脈散，是預防其邪，而專治未病之劑也。至若暑邪太甚，類於傷寒者，人參敗毒散亦驅邪保正之劑，最宜者也。若專任苦寒，以為清暑，此即中工之治已病耳。如久坐濕地，強力入房而傷腎者，理更深微，蓋腎有兩臟，一水一火，其傷有別。如久坐濕地而受病者，常人有之，富貴者少，然其所傷在右腎居多，何也？濕就下而傷右腎之火，右腎之火，乃水中之火也，即坎中之真陽也，伏而不發，受邪則發矣。發則便為邪火，邪火能撼動心君之火，而心亦受傷矣，故其人平日素傷於濕者，適犯暑邪，必乘虛而入於右腎，右腎受邪，而病勢必乘虛而傳於心。其見證也，必現假熱之象，或格陽而面赤者有之，煩躁而舌黑者有之，神昏而目定者有之，醫能識此，即於驅邪之中，兼扶其陽，如仲景麻黃附子細辛湯、附子理中湯，雖治已病之右腎，而實兼扶未病之心陽也。《金匱》八味丸，是預防其邪而專治未病之劑也。如強力入房而受病者，常人鮮有之，然其所傷在左腎居多，何也？精氣泄而傷於左腎之水。左腎，真陰之臟也。精竭則陰虧，陰虧則血虧，心為離，而離中之真陰，血也。故陰虧而血必枯，血枯則心亦受傷矣。若其人平日素傷於左腎者，適犯寒邪，必乘其虛而入於左腎，左腎受邪，而病勢必乘虛而傳於心，其見證也，必現假寒之象，或格陰而面黑者有之，外寒而內燥者有之，四逆而目赤者有之，醫能識此，即於驅邪之中，兼救其離中之陰，如仲景之通脈四逆湯、犀角地黃湯、人參白虎、黃連阿膠湯之類，雖治已病之左腎，而實兼治未病之心也。六味地黃湯丸、龜鹿人參等膠，是預防其邪，即所謂損其腎者，益其精，亦專治未病之劑也。當此真假疑似之際，若非細心求脈，投藥一誤，害如反掌，故云憑脈而不憑證，可也？又如飲食勞倦，傷脾者，飲食之傷，傷於胃而為實。勞倦之傷，傷於脾而為虛，治實當兼顧膀胱，治虛當兼顧右腎。恚怒氣逆，傷肝者，治當兼顧其脾。形寒飲冷，傷肺者，治當兼顧其肝。以此研求類推，細心體會，庶不負越人之深意也。至於間臟而傳其子者，蓋因所傷未甚，因其未甚，故平日未克其所勝之臟腑，其受邪而病，亦不傳其所勝之臟腑，而傳其所生之臟腑也。余故曰：「若腑病傳其所勝，亦如臟病之難治也。」於斯益明矣。

〈五十四難〉（誤列〈五十二難〉）曰：腑臟發病，根本等不？然。不等也。其不等奈何？然。臟病者，止而不移，其病不離其處。腑病者，彷彿賁響，上下行流，居處無常，故以此知臟腑根本不同也。

此問臟腑發病，根本等否者，乃言發積聚之源，以起下章之意也。根本者，積有根本也。不等者，聚無根本也。止而不移，不離其處者，言積有根本，故不離而不移也。彷彿賁響，上下行流者，言聚無根本，故賁響而行流也。

〈五十五難〉曰：病有積有聚，何以別之？然。積者，陰氣也。聚者，陽氣也。故陰沉而伏，陽浮而動，氣之所積，名曰積，氣之所聚，名曰聚，故積者，五臟所生，聚者，六腑所成。積者，陰氣也。其始發有常處，其痛不離其部，上下有所終始，左右有所窮處，謂之積。聚者，陽氣也。其始發無根本，上下無所留止，其痛無常處，謂之聚。故以是別知積聚也。

此章言積聚之源，上下有所終始，左右有所窮處，此發明積有常處也。上下無所留止，其痛無常處，此發明聚無根本也。經謂：「氣之所積曰積，氣之所聚曰聚。」愚又補其意曰：「兼乎血，而陰氣凝積為積。純乎氣，而陽氣結聚為聚。」

（誤列十八難末節）人病有沉、滯、久積聚，可切脈而知之耶？然。診病在右脅有積氣，得肺脈結脈，結甚則積甚，結微則積微，診不得肺脈，而右脅有積氣者，何也？然。肺脈雖不見，右手脈沉伏。其外痼疾同法耶？將異也？然。結者，脈來去時一止，無常數，名曰結也。伏者，脈行筋下也。浮者，脈在肉上行也。左右表裡，法皆如此。假令脈結伏者，內無積聚，脈浮結者，外無痼疾，有積聚，脈不結伏，有痼疾，脈不浮結，為脈不應病，病不應脈，是為死病也。

此承上文言積聚之脈，如右脅有積聚，應當右寸肺部得結脈，結之微甚，可以推積之微甚也。肺脈雖不見者，言肺部之結脈雖不見，然肺部必見沉伏之脈也。若外有痼疾，脈必浮結，內有積聚，脈必伏結，至論積疾五臟俱有，則肝、心、脾、腎之脈，亦此法推之，故曰：「左右表裡，法皆如此。」至脈不應病，病不應脈，此臟敗而氣不應也，所以必死。痼疾者，如癭、瘤、瘡、癧皆是也。

〈五十六難〉曰：五臟之積，各有名乎？以何月何日得之？然。肝之積，名曰肥氣，在左脅下，如覆杯，有頭足，久不愈，令人發咳逆、痎瘧，連歲不已，以季夏戊己日得之。何以言之？肺病傳肝，肝當傳脾，脾季夏適王，王者不受邪，肝復欲還肺，肺不肯受，故留結為積，故知肥氣以季夏戊己日得之。

此章言五臟積之所起，亦由五邪相傳而成也。積有常處，故有定名。聚無常處，故無名可定也。此言肺病傳肝，肝當傳脾，脾土適王於季夏之土令，故力能拒而不受，則邪當復返於肺，但脾土得令而旺，肺金亦得土之生氣而亦能拒邪，故曰：「不肯受也。」邪因無道可行，故仍結於肝而成積矣。越人形容成積之理，可謂曲盡，乃見虛處受邪，旺處不容，今人治積以攻為務，大失經旨，良可嘆也。

心之積，名曰伏梁，起臍上，大如臂，上至心下，久不愈，令人病煩心，以秋庚辛日得之。何以言之？腎病傳心，心當傳肺，肺秋適王，王者不受邪，心復欲還腎，腎不肯受，故留結為積，故知伏梁以秋庚辛日得之。

肺金得秋金之王令，而能拒邪，腎水亦得秋金之生氣，而亦能拒也。

脾之積，名曰痞氣，在胃脘，覆大如盤，久不愈，令人四肢不收，發黃疸，飲食不為肌膚，以冬壬癸日得之。何以言之？肝病傳脾，脾當傳腎，腎以冬適王，王者不受邪，脾復欲還肝，肝不肯受，故留結為積，故知痞氣以冬壬癸日得之。

腎水旺於冬水之令，而能拒邪，肝木亦得水之生氣，而亦能拒也。

肺之積，名曰息賁，在右脅下，覆大如杯，久不已，令人洒淅寒熱，喘，咳，發肺壅，以春甲乙日得之。何以言之？心病傳肺，肺當傳肝，肝以春適王，王者不受邪，肺復欲還心，心不肯受，故留結為積，故知息賁以春甲乙日得之。

肝木旺於春木之令，而能拒邪，心火亦得木之生氣，而亦能拒也。

腎之積，名曰奔豚，發於少腹，上至心下，若豚狀，或上，或下，無時，久不已，令人喘逆、骨痿、少氣，以夏丙丁日得之。何以言之？脾病傳腎，腎當傳心，心以夏適王，王者不受邪，腎復欲還脾，脾不肯受，故留結為積，故知賁豚以夏丙丁日得之。

心火旺於夏火之令，而能拒邪，脾土亦得火之生氣，而亦能拒也，此是五積之要法也。此總結上文，推其積之所自，而可以會悟治之之法矣。其法維何？經曰：「治病必求於本也。」不列六腑之聚，無定名，故也。

〈五十七難〉曰：泄凡有幾，皆有名不？然。泄凡有五，其名不同。有胃泄，有脾泄，有大腸泄，有小腸泄，有大瘕泄，名曰後重。

五泄名雖不同，然必由胃及脾。叔和云：「濕多成五泄。」此之謂也。五泄俱後重，故以名曰後重該之，下文各具其病狀也。

胃泄者，飲食不化，色黃。

胃受邪，則不能運化飲食。黃者，胃土之色。邪，乃或濕、或寒之邪也。

脾泄者，腹脹滿，泄注，食即嘔、吐逆。

凡六腑稟氣於胃，五臟稟氣於脾，脾胃受邪，則諸氣滯而不化，故脹滿、驟注也。氣不化必逆，故食即嘔吐也。

大腸泄者，食已窘迫，大便色白，腸鳴、切痛。

肺與大腸為表裡，因邪從脾來，脾氣不化，則肺與大腸之氣亦不化。飲食入腹，迫氣下行，故窘迫也。氣不化，則攻衝，故鳴而痛也。白者，肺色也。

小腸泄者，溲而便膿血，少腹痛。

小腸者，泌別清濁之職，因氣不化，則清濁不分，欲溲小便而大便必同至，覺少腹窘痛而下膿血也。

大瘕泄者，裡急後重，數至圊而不能便，莖中痛。

瘕，假也。圊，廁也。莖，小便也。此邪傳於腎，腎乃開竅於二陰，腎氣不化，二便失常，大便欲便而不得便，似乎假便之狀，故曰瘕。因裡急，則數至圊，因後重，則不能便。前陰不利，則必莖中痛也。此五泄之要法也。此總結上文，言當審其在腑、在臟，淺深久暴，推源而治，故曰要法也。

〈五十八難〉曰：傷寒有幾？其脈有變不？然。傷寒有五，有中風，有傷寒，有濕溫，有熱病，有溫病，其所苦各不同。

傷寒有五者，指五病俱統於傷寒一門，而分其所苦之不同也。風為陽邪，寒為陰邪，故先列中風，次列傷寒。寒者，皆冬月之正病也。濕溫發於濕土之令居多，熱病發於盛夏，溫病即仲景《傷寒經》中春溫病也。乃見前之五邪，從本原來，非此之傷寒熱病，故各立其法也。注家以疫症指此溫病，非也。

中風之脈，陽浮而滑，陰濡而弱（陰陽即尺寸脈，下同）。濕溫之脈，陽濡而弱，陰小而急。傷寒之脈，陰陽俱盛而緊澀。熱病之脈，陰陽俱浮，浮之而滑，沉之散澀。溫病之脈，行在諸經，不知何經之動也，各隨其經所在而取之。

此發明上文五病之脈。上四病之脈，本文自明，此獨論溫病之脈，行在諸經者。經言溫病脈必行於諸陽，然不知在諸陽何經以動。動者，脈盛也。諸陽，三陽也。各隨其經取之者，刺之也。如仲景云：「太陽病，至七日以上，若欲作再經者，針足陽明。」、「太陽病，初服桂枝湯，反煩，不解者，先刺風池、風府。」即此義也。傷寒，有汗出而愈，下之而死者。有汗出而死，下之而愈者。何也？然。陽虛陰盛，汗出而愈，下之即死。陽盛陰虛，汗出而死，下之而愈。陽虛者，邪實於表，而表之陽氣虛也。陰虛者，邪實於裡，而裡之陰氣虛也。此即邪實正虛也。在表汗，在裡下，此定法也。

寒熱之病，候之如何也？然。皮寒熱者，皮不可近席，毛髮焦，鼻槁，不得汗。肌寒熱者，皮膚痛，唇舌齒槁，無汗。骨發寒熱者，病無所安，汗注不休，齒本槁痛。

傷寒一門，最為關系，故首節先定其名，示後人不得紊亂，次節明風、濕、寒、熱、溫五證之脈，三節言傷寒表裡自有一定汗下之法，不可誤行，此節明當汗、當下之義。寒熱病者，即傷寒、中風之總名也。皮寒熱者，即仲景所謂太陽之表，風用桂枝湯，寒用麻黃湯，汗之而愈。肌寒熱者，即仲景所謂邪在半表半裏，用小柴胡湯，和解而愈。骨發寒熱者，裡發寒熱也，即仲景謂正陽陽明裡症，用承氣湯下之而愈也。乃見先聖後聖，其揆一也。中峰云：「苟非明達仲景者，未能明達此義。」

〈五十九難〉（誤列〈四十二難〉）曰：人腸胃長短，受水穀多少，各幾何？然。胃大一尺五寸，徑五寸，長二尺六寸，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，其中當留穀二斗，水一斗五升。小腸大二寸半，徑八分，分之小半，長三丈二尺，受穀二斗四升，水六升三合，合之大半。迴腸（迴腸即大腸）大四寸，徑一寸半，長二丈一尺，受穀一斗，水七升半。廣腸（廣腸一名直腸）大八寸，徑二寸半，長二尺八寸，受穀九升三合，八分合之一。故腸胃凡長五丈八尺四寸，受水穀八斗七升六合，八分合之一，此腸胃長短，受水穀之數也。

肝重二斤四兩，左三葉，右四葉，凡七葉，主藏魂（肝本兩大葉，左三右四者，小葉也）。心重十二兩，中有七孔三毛，盛精汁三合，主藏神。脾重二斤三兩，扁廣三寸，長五寸，有散膏半斤，主裹血，溫五臟，主藏意。肺重三斤三兩，六葉，兩耳，凡八葉，主藏魄。腎有兩枚，重一斤二兩，主藏志。膽在肝之短葉間，重三兩三銖，盛精汗三合。胃重二斤十四兩（其長、廣、容水穀之數與首節同，故不錄）。小腸重二斤十四兩，左回疊積十六曲（其廣、長、容水穀之數與首節同，故不錄）。大腸重三斤十二兩，當臍右回疊積十六曲（其長、廣、容水穀之數與首節同，故不錄）。膀胱重九兩二銖，縱廣九寸，盛溺九升九合。口廣二寸半。唇至齒，長九分。齒以後至會厭，深三寸半，大容五合。舌重十兩，長七寸，廣二寸半。咽門重十兩，廣二寸半，至胃長一尺六寸。喉嚨重十二兩，廣二寸，長一尺二寸，九節。肛門重十二兩（其長、廣、容水穀之數與首節同，故不錄）。

此章備細發明臟腑之形者，是發明內照之法也。其所以知之者，聖人之全知全能也。《內經》雖有岐伯曰：「可剖而視之」之句，此不過釋疑問之意耳。

〈六十難〉（誤列〈四十三難〉）曰：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，何也？然。人胃中常存留穀二斗，水一斗五升，故平人日再至圊，一行二升半，日行五升，七日五七三斗五升，而水穀盡矣，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，水穀津液俱盡，即死矣。

此與前章統結三卷始終之義。凡人所藉以生者，水穀也。能承運水穀者，胃也。自首卷至此，俱發明脈證無不以胃氣為重，故曰：「四時之脈，胃氣為本。百病死生，胃脈為本。」前章首舉胃而遞及肛門，此章復舉胃存水穀，而及於水穀津液盡而死。余謂越人之著《難經》，真首尾相應，一氣貫通，學者讀是經而不悟全文，究不能得其心傳也。

〈六十一難〉曰：經言：「望而知之謂之神，聞而知之謂之聖，問而知之謂之工，切脈而知之謂之巧。」何謂也？然。望而知之者，望見其五色，以知其病。聞而知之者，聞其五音，以別其病。問而知之者，問其所欲五味，以知其病所起所在。切脈而知者，診其寸口，視其虛實，以知其病在何臟腑也。

此章發明望、聞、問、切四者之要。五色者，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也。五音者，邪入肺為哭，入肝為呼，入心為言，入脾為歌，入腎為呻。五味者，酸、甘、苦、辛、鹹也。所起者，察其所欲五味中之何味，而知病起何腑何臟也。所在者，知其病起何腑何臟，而又現傳何腑何臟也。三者俱知，然後診其寸口，再視其虛實，則在腑、在臟之病，無不明矣。

經言：「以外知之曰聖，以內知之曰神。」此之謂也。

此章統包三卷全文之意而結也。外者，望其色，聞其聲，病未見而知之也。內者，問其所欲五味，切其脈而察其所病，知其虛實也。越人望後世醫者，必臻此境，方合軒岐之道，否則未免為粗工而已矣。

〈六十二難〉曰：臟井滎有五，腑獨有六者，何謂也？然。腑者，陽也。三焦行於諸陽，故置一腧，名曰原，所以腑有六者，亦與三焦共一氣也。

井、滎、俞、經、合，此五者，配五臟。井、滎、俞、原、經、合，此六者，配六腑。六腑多一原，所以臟五而腑六也。所出為井，所溜為滎，所注為俞，所行為經，所入為合，所過為原也。

〈六十三難〉曰：《十變》言：「五臟、六腑滎合，皆以井為始」者，何謂也？然。井者，東方春也。萬物之始生，諸蚑行喘息，蜎飛蠕動，當生之物，莫不以春生。故歲數始於春，月數始於甲，故以井為始也。

人身之穴，以井為始。井者，東方春也。萬物之始生，如歲始於春者，東方木也。月始於甲者，亦應東方木也。諸蚑蜎蠕，皆入蟄之諸小蟲也。得春氣則能行、能喘息、能飛、能動矣。《十變》，古經名也。

〈六十四難〉曰：《十變》又言：「陰井木，陽井金。陰滎火，陽滎水。陰俞土，陽俞木。陰經金，陽經火。陰合水，陽合土。」陰陽皆不同，其意何也？然。是剛柔之事也。陰井乙木，陽井庚金。陽井庚，庚者，乙之剛也。陰井乙，乙者，庚之柔也。乙為木，故言陰井木也。庚為金，故言陽井金也。餘皆仿此。

此舉古經《十變》言井、滎、俞、經、合，俱以五行陰陽為配偶。但一陰一陽，俱有相克，是何意也？言陽與陰配合，取剛柔之義耳。如陰井木，陽井金，是乙與庚合也。乙為陰木，合庚之陽金，故曰：「庚乃乙之剛，乙乃庚之柔也。」又如陰滎火，陽滎水，是丁與壬合也，丁為陰火，壬為陽水。陽俞木，陰俞土，是甲與己合也，甲為陽木，己為陰土。陰經金，陽經火，是丙與辛合也，辛為陰金，丙為陽火。陰合水，陽合土，是戊與癸合也，癸為陰水，戊為陽土也。如此配合，則剛柔相濟，然後氣血流通而不息，乃見人身經穴臟腑，俱有五行配合，無時不交也。中峰云：「觀此則〈二十三難〉庚之柔、丙之柔之義益明矣。可見近來注家，不過逐章敷衍，未能通體貫徹也。」

〈六十五難〉曰：經言：「所出為井，所入為合。」其法奈何？然。所出為井，井者，東方春也，萬物始生，故言所出為井也。所入為合，合者，北方冬也，陽氣入藏，故言所入為合也。

此言井、滎、俞、經、合，如春夏秋冬之周而復始，東南西北之循環無端，自井而生發，至合而入臟，如天地一歲而有四時，一日亦有四時，人身隨其氣而運行，所以一呼一吸，陰陽無不周遍也。

〈六十六難〉曰：經言：「肺之原，出於太淵。心之原，出於大陵。肝之原，出於太衝。脾之原，出於太白。腎之原，出於太谿。少陰之原，出於兌骨。膽之原，出於丘墟。胃之原，出於衝陽。三焦之原，出於陽池。膀胱之原，出於京骨。大腸之原，出於合谷。小腸之原，出於腕骨。」十二經皆以俞為原者，何也？然。五臟俞者，三焦之所行，氣之所留止也。三焦所行之俞為原者，何也？然。臍下腎間動氣者，人之生命也，十二經中之根本也，故名曰原。三焦者，原氣之別使也，主通行三氣，經歷於五臟、六腑。原者，三焦之尊號也，故所止輒為原。五臟六腑之有病者，皆取其原也。

太淵在手掌後陷中，手太陰所注，此即脈之大會也。大陵，在掌後骨下橫紋中兩筋間陷中，手厥陰所注。太衝，在足大指本節後兩寸，足厥陰所注。太白，在足大指後內側橫骨下，足太陰所注。太谿，在足內踝後，跟骨上動脈陷中，足少陰所注。兌骨，一名神門，在掌後銳骨端陷中，當小指後，手少陰所注。丘墟，在足外踝下，如前陷中，足少陽所過。衝陽，在足跗上五寸高骨間動脈，去陷谷二寸，足陽明所過，仲景所謂趺陽也。陽池，在手外腕上陷中，自本節後骨直對腕中，手少陽所過。京骨，在足小指外側，本節後大骨下，赤白肉際陷中，足太陽所過。合谷，一名虎口，在手大指次指歧骨陷中，手陽明所過。腕骨，在手外側，腕前起骨下陷中，手太陽所過。三焦之原，在臍下腎間動氣之所，人之生命，十二經之根本，皆繫乎此。三焦任此原氣，分別致使通行上、中、下三氣，經歷於五臟、六腑之俞穴，因其經歷，故俞亦可名原也。而所謂原者，豈非三焦尊重之號乎！五臟六腑之病，皆取十二經之原穴，豈非三焦能統攝諸臟腑之一大腑乎！

〈六十七難〉曰：五臟募皆在陰，俞皆在陽者，何謂也？然。陰病行陽，陽病行陰，故令募在陰，俞在陽也。

此章發明募俞所以在陰、在陽之義。陰者，屬於腹，募居於腹。陽者，屬於背，俞居於背。募者，結募也，為經氣之所聚。俞者，輸也，由此而輸彼也。故募、俞為氣血陰陽周行頓節之所，而病邪亦無不從此而出入。如病在陰分，有俞方可以行陽，病在陽分，有募方可以行陰，否則間隔不通矣，故令募在陰，俞在陽也。此義以瘧證喻之，最為確切，凡瘧必由外感暑濕之邪，內傷生冷之氣，其邪漸漬，隱於募原，邪氣行陽則熱，行陰則寒，邪入淺，則道近，故日作，邪入深，則道遠，故間日作，愈深則愈遠，故有間二日、三日者，此非陰病行陽，陽病行陰之明驗乎！五臟之募穴，肺募，中府穴。心募，巨闕穴。脾募，章門穴。肝募，期門穴。腎募，京門穴。

〈六十八難〉曰：五臟六腑，各有井、滎、俞、經、合，皆何所主？然。經言：「所出為井，所流為滎，所注為俞，所行為經，所入為合。井主心下滿，滎主身熱，俞主體重、節痛，經主喘、咳、寒熱，合主逆氣而泄。」此五臟六腑井、滎、俞、經、合所主病也。

自〈六十二難〉至此，俱發明井、滎、俞、原、經、合之穴，以下俱發明針刺之法也。紀氏曰：「井者，若水之源，水始出源，流之尚微，故謂之滎。水上而注下，下復承而流之，故謂之俞。水行經歷而過，故謂之經。經過於此，乃入於臟腑，與眾經相會，故謂之合。」《素問》曰：「六經為川，腸胃為海也。」〈洪範〉曰：「井法木以應肝。」脾之位在心下，今邪在肝，肝侵脾，故心下滿，今治之於井，不令木乘土也。「滎法火以應心。」肺屬金，外主皮毛，心火灼於肺金，故身熱，謂邪在心也，故治之於滎，不使火來乘金，則身熱自愈矣。「俞法土以應脾。」今邪在土，土必克水，水者，腎也，腎主骨，故病則節痛，邪在土，土自病則體重，故治之於俞。「經法金以應肺。」今邪在肺，得寒則咳，得熱則喘，金必克木，木者肝，肝在志為怒，怒則氣逆而作喘，故治之於經。「合應水而主腎。」腎氣不足，傷於衝脈，則氣逆。腎開竅於二陰，氣逆則不禁而下泄，故宜治合也。五臟六腑，各有井、滎、俞、經、合之穴，其原穴獨在六腑，故六腑多一原穴，並列於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井 | 滎 | 俞 | 原 | 經 | 合 |
| 肝 | 大敦 | 行間 | 太衝 | 太衝 | 中封 | 曲泉 |
| 肺 | 少商 | 魚際 | 太淵 | 太淵 | 經渠 | 尺澤 |
| 心 | 少衝 | 少府 | 神門 | 神門 | 靈道 | 少海 |
| 腎 | 湧泉 | 然谷 | 太谿 | 太谿 | 復溜 | 陰谷 |
| 脾 | 隱白 | 大都 | 太白 | 太白 | 商丘 | 陰陵泉 |
| 心包絡 | 中衝 | 勞宮 | 大陵 | 大陵 | 間使 | 曲澤 |
| 膽 | 足竅陰 | 俠谿 | 足臨泣 | 丘墟 | 陽輔 | 陽陵泉 |
| 大腸 | 商陽 | 二間 | 三間 | 合谷 | 陽谿 | 曲池 |
| 小腸 | 少澤 | 前谷 | 後谿 | 腕骨 | 陽谷 | 小海 |
| 胃 | 厲兌 | 內庭 | 陷谷 | 衝陽 | 解谿 | 足三里 |
| 膀胱 | 至陰 | 足通谷 | 束骨 | 京骨 | 昆侖 | 委中 |
| 三焦 | 關衝 | 液門 | 中渚 | 陽池 | 支溝 | 天井 |

〈六十九難〉曰：經言：「虛者補之，實者瀉之，不虛不實，以經取之。」何謂也？然。虛者，補其母。實者，瀉其子。當先補之，然後瀉之。不實不虛，以經取之者，是正經自生病，不中他邪也，當自取其經，故言以經取之。

此章言針刺經穴補瀉之大法，而亦可推之於用藥也。子母以五行配臟腑而推之，先補之，然後瀉之者，言欲瀉其子而必先補其母也。可見古人必以固本為要，明矣。

〈七十難〉曰：經言：「春夏刺淺，秋冬刺深」者，何謂也？然。春夏者，陽氣在上，人氣亦在上，故當淺取之。秋冬者，陽氣在下，人氣亦在下，故當深取之。

此言針法以得氣為主，故氣淺針亦淺，氣深針亦深也。

春夏必致一陰，秋冬必致一陽者，何也？然。春夏溫，必致一陰者，初下針，沉之至腎肝之部，得氣，引持之陰也。秋冬寒，必致一陽者，初內針，淺而浮之，至心肺之部，得氣，推而內之陽也。是謂春夏必致一陰，秋冬必致一陽也。

上文言用針得氣之理，此言用針致氣之法，以順四時陰陽之義。謂春夏初內針，深至腎肝之部，得其一陰之氣，即持針引至心肺之部而留之。秋冬初內針，淺至心肺之部，得其一陽之氣，然後推之至腎肝之部而留之也。

〈七十一難〉曰：經言：「刺榮無傷衛，刺衛無傷榮。」何謂也？然。針陽者，臥針而刺之。刺陰者，先以左手攝按所針榮腧之處，氣散乃內針，是謂刺榮無傷衛，刺衛無傷榮也。

此言用針淺深之法。臥針者，臥其針而刺之，則淺而不傷榮血也。以左手攝按者，令衛氣散而內針，則深而不傷衛氣也。

〈七十二難〉（誤列〈八十難〉）曰：經言：「有見如入，有見如出」者，何謂也？然。所謂有見如入者，謂左手見氣來至，乃內針，針入見氣盡，乃出針，是謂有見如入，有見如出也。

此言候氣到而內針，候氣盡而出針之義。如入、如出，「如」字同「而」字，古通用。

〈七十三難〉曰：諸井者，肌肉淺薄，氣少不足使也。刺之奈何？然。諸井者，木也。滎者，火也。火者，木之子。當刺井者，以滎瀉之。故經言：「補者不可以為瀉，瀉者不可以為補。」此之謂也。

井屬木，是火之母。滎屬火，是木之子。比如腎實，當瀉井木，而井木之穴，在手足指梢，肉薄氣少，不足施治，於是刺滎，所謂瀉子令母虛。若捨滎而刺俞，則土虛不能制水，腎邪更實矣。若刺經，則金生水，腎邪必反甚矣。故曰：「當刺井者，以滎瀉之。」故經言：「補者不可以為瀉，瀉者不可以為補也。」

〈七十四難〉曰：經言：「春刺井，夏刺滎，季夏刺俞，秋刺經，冬刺合」者，何也？然。春刺井者，邪在肝。夏刺滎者，邪在心。季夏刺俞者，邪在脾。秋刺經者，邪在肺。冬刺合者，邪在腎。其肝、心、脾、肺、腎，而繫於春、夏、秋、冬者，何也？然。五臟一病，輒有五也。假令肝病，色青者，肝也。臊臭者，肝也。喜酸者，肝也。喜呼者，肝也。喜泣者，肝也。其病眾多，不可盡言也。四時有數，而並繫於春、夏、秋、冬者也。針之要妙，在於秋毫者也。

此章言春、夏、秋、冬之刺井、滎、俞、經、合，非必春刺井。其邪在肝者，刺井也，井屬木，春也，故云春刺井也，餘臟皆然。又問肝、心、脾、肺、腎何故繫於春、夏、秋、冬，故復舉肝木之青、臊、酸、呼、泣，以明五臟六腑之病眾多，而並統於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之所屬，如四時之有數，而並繫於春、夏、秋、冬之所屬也。然其要妙在分別臟腑，如察秋毫，故下章又明臟腑陰陽之義。

〈七十五難〉（誤列〈五十一難〉）曰：病有欲得溫者，有欲得寒者。有欲見人者，有不欲見人者。而各不同，病在何臟腑也？然。病欲得寒而欲見人者，病在腑也。病欲得溫而不欲見人者，病在臟也。何以言之？腑者，陽也，陽病欲得寒，又欲見人。臟者，陰也，陰病欲得溫，又欲閉戶獨處，惡聞人聲。故以別知臟腑之病也。

前三卷以脈別臟腑，切脈而治病也。此以所欲別臟腑，問情而針病也。

〈七十六難〉（誤列〈七十八難〉）曰：針有補瀉，何謂也？然。補瀉之法，非必呼吸出內針也。何以言之（坊本脫此四字）？呼內吸出為補，吸內呼出為瀉。

此章言不但此也，必以得氣為主，義在下文。

然。知為針者，信其左，不知為針者，信其右。當刺之時，必先以左手，厭按所針榮腧之處，彈而努之，爪而下之，其氣之來，如動脈之狀，順針而刺之，得氣，推而內之，是謂補。動而伸之，是謂瀉。不得氣，乃與男外女內，又不得氣，是謂十死，不治也。（厭與壓同）

知為針者，善針之人也。左手壓按榮腧，知肌肉厚薄，筋骨腠會，取穴分明於左手指下，然後以右手內針。不知為針者，反是。凡用針之時，必先以左手彈之，使氣脈努聚，若動脈之狀，爪按真穴刺之，待氣應於針，因而推至當止之分，此謂補。若得氣即搖動伸提，此謂瀉，若久留針而氣不至，則浮針於衛分，左轉以待其氣，不至，又沉內於榮分，右轉以待其氣，若又不至，為陰陽俱絕，不治也。言男女，即左右。

〈七十七難〉（誤列〈七十六難〉）曰：何謂補瀉？當補之時，何所取氣？當瀉之時，何所置氣？然。當補之時，從衛取氣。當瀉之時，從榮置氣。其陽氣不足，陰氣有餘，當先補其陽，而後瀉其陰。陰氣不足，陽氣有餘，當先補其陰，而後瀉其陽。榮衛通行，此其要也。（陽氣即衛氣。陰氣即榮氣）

此言補瀉用針之法也。欲補，從衛取氣，淺針之，俟得氣乃推內針於所虛之處。欲瀉，從榮置氣，深針之於所實之處，俟得氣引針泄之，此補瀉大要也。

〈七十八難〉（誤列〈十二難〉）曰：經言：「五臟脈已絕於內，用針者反實其外。五臟脈已絕於外，用針者反實其內。」內外之絕，何以別之？然。五臟脈已絕於內者，腎、肝脈絕於內也，而醫者反補其心、肺。五臟脈已絕於外者，心、肺脈絕於外也，而醫者反補其腎、肝。陽絕補陰，陰絕補陽，是謂實實虛虛，損不足而益有餘，如此死者，醫殺之耳。

此言脈者，謂針刺脈絡之脈，非寸、關、尺之脈也。絕者，氣不至也。曰外內者，即榮衛、陰陽、上下也。此言不知補瀉之法，足以殺人，下文詳言其法也。

〈七十九難〉曰：經言：「迎而奪之，安得無虛。隨而濟之，安得無實。虛之與實，若得若失，實之與虛，若有若無。」何謂也？（義在下文）然。迎而奪之者，瀉其子也。隨而濟之者，補其母也。假令心病，瀉手心主俞（包絡之大陵穴），是謂迎而奪之者也。補手心主井（包絡之中衝穴），是謂隨而濟之者也。所謂實之與虛者，濡、牢之意也。氣來實牢者為得，濡虛者為失，故曰：「若得若失也。」

俞屬土，心病瀉之，是瀉子也。井屬木，心病補之，是補母也。濡，猶軟也。牢，猶緊也。得失，即有無也。心病，即包絡病也。

〈八十難〉（誤列〈七十二難〉）曰：經言：「能知迎隨之氣，可令調之。調氣之方，必在陰陽。」何謂也？然。所謂迎隨者，知榮衛之流行，經脈之往來也。隨其逆順而取之，故曰迎隨。調氣之方，必在陰陽者，知其內外表裡，隨其陰陽而調之，故曰：「調氣之方，必在乎陰陽。」

此言迎隨之氣，隨其逆順而針之。調氣之方，審其陰陽、表裡，用藥而調之也。

〈八十一難〉曰：經言：「無實實，無虛虛，損不足而益有餘。」是寸口脈耶？將病自有虛實也。其損益奈何？然。是病非謂寸口脈也，謂病自有虛實也。假令肝實而肺虛，肝者，木也，肺者，金也，金木當更相平，當知金平木。假令肺實，故知肝虛微少氣，用針不補其肝，而反重實其肺，故曰：「實實，虛虛，損不足而益有餘。」此者，中工之所害也。

此章雖承上而言針刺之補瀉，其實為總結全部大法，而寓反覆叮嚀之意也。然特舉經言：「無實實虛虛，損不足而益有餘」為問者，具見醫理最嚴虛實之戒，虛實稍誤，害如反掌，故設此諄諄垂訓之辭也。如上卷之言動脈會於寸口以下，十二經之臟腑定寸、關、尺之脈位，以弦、鉤、毛、石之象合四時之盛衰，而又推廣命門、三焦，奇經，絡脈，陰乘，陽乘，覆溢、關格，六甲旺脈，損至脈症，五邪，五泄，傷寒、積聚，厥痛、狂癲，無一不極詳且備，而猶慮後人不知五臟自有生克，以平為度之法，故云：「此非寸口脈也。」謂：「病自有虛實也。」即此「自有虛實」一句，乃示人以法外之法也。得乎此，即經所謂：「不治已病，治未病」之法亦得矣。凡人脈之虛實，必因病而見，未有病見虛實，而脈不見虛實者也。今言自有虛實，乃五臟自有相制之虛實，不同於脈之虛實論也。如肝實而肺虛，肝木受制於肺金者也。因肺虛不能制肝，所以謂之肝實，若治肝之實，非矣，醫當補肺金之虛，則肝之實，肺自能制之也。如肺實肝虛，肺乃制肝者也，肺既實則制肝太過，若徒補肝之虛，而不治其致虛之源，亦非矣，醫當瀉肺金之實，則肝木自能條達也。若不能治其致虛之源，苟能知虛、知實，猶不至於大謬。更有不知相制之虛實，反補其實而瀉其虛，損不足而益有餘，使輕證必重，重證必死，所謂中工之害也。舉肝、肺則他臟俱可類推，學者能不惕然知警乎？或問《難經》至〈八十一難〉而止，取何義耶？余曰：「此越人悉體軒岐之旨，而寓尊經之義乎！」如《素問》九卷，而分八十一篇，《靈樞》九卷，亦分八十一篇，共一十八卷，後人析十二卷、二十四卷，此皆變亂古聖之旨，大失尊經之義，今即以《靈》、《素》證之可明矣。考《素問》〈離合真邪論〉黃帝問曰：「余聞九針九篇，夫子乃因而九之，九九八十一篇，余盡通其意矣。」又《靈樞》〈九針論〉岐伯曰：「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，一而九之，故以立九野，九九八十一，以起黃鐘之數焉。」若此者，乃知天地大德曰生，重陽九之數也。故軒岐作《內經》，亦體天地陽生之道，而符此九九之數也。今《難經》之八十一難，乃合《內經》而一貫之，首尾相應，全體通靈，豈非越人悉體軒岐之旨，而寓尊經之義乎！中峰云：「余見《難經》各家之注多矣，皆不能探作者之心，不過隨文敷衍，並無一語道及全體通靈之妙，今閱是注，知越人引《靈》、《素》一十八卷之義，尊其序而該其要，會通一貫，作此八十一條之大文，學者能玩索研求，則一十八卷之《靈》、《素》，莫不頭頭是道矣。乃近世張介賓以《內經》分類各門，名曰《類經》，以備醫者易於查對，猶夫吾儒之五經，時下亦有分門類敘以供便覽，無非欲開淺學摘用之竇，殊不知氣脈不貫，頭緒全無，臨文之際，究無益也。因悟《難經》之妙，不易《內經》之次序，能運《內經》之全神，必軒岐假手於越人，而作此合璧之書也。然三千年來，實無人道，乃得是注而始明，又何莫非越人之假手於先生乎！」